

目 录

政 策 法 规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国 内 动 态

- 8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9 财政部明确：中标公告必须公布中标人评审报价、总得分！
10 商务部：专项清理排斥外企参与招采等行为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12 国家发改委公开征求《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意见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15 国家发改委：不得以信用评价变相设立招投标壁垒！不得抽签、摇号确定中标人
16 国家发改委：陆续启动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专项整治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修订招标投标法
18 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全面升级！省平台 3 月 31 日前对接全国平台！大数据时代来了
20 长三角拟共建产权和要素资源一体化大市场
21 浙江省发改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统一采用电子招投标！编制招标文件应使用全省统一示范文本
22 江苏省政府令：自 3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在招标标、资质审核中信用报告互认！
22 广东省政府：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民企中标为由决算审计“加码”
24 安徽出台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 25 黑龙江住建厅：12 月 17 日起，招标人应给予候选单位未中标补偿！
- 26 湖北：电子化深度推进 切实为企业减负
- 27 2023 年湖北公共资源交易规模 1.3 万亿 优化营商环境中小企业中标率 54.4%
- 29 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31 江西：以有力监督助推优化营商环境
- 3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32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34 福建住建厅：2 月 1 日起，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0%！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
- 36 福建：关于在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 37 山西：落下“远程异地评标”关键子 纵深推进清廉交易建设
- 38 住建厅：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进行年度信用等级评定！
- 39 兰州市全力打造“清兰交易”品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40 东莞市住建局：2024 年 2 月 1 日起，招标人应给予未中标方案补偿！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41 打碎招投标专家“熟人滤镜” 温州创新“四维智能评审”

经验介绍

- 42 构建数字管控体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黎清昂

探讨与研究

- 52 全过程工程数智化平台研究与应用
- 57 基于 EPC 总承包模式下的建设工程在招投标阶段的成本控制分析及实践

法治园地

- 63 公布 10 起招投标典型违规案件 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 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审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

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

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六）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

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九）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十）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

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十一）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十二）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

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十三）提高评标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减轻专家不必要的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招标人按照工作价值灵活确定评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新机制。

（十四）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

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十五）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隔夜评标管理，落实行政监督责任；评标场所应当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四、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十六）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健全监管机制。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约束，严禁以规范和监管之名行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之实。

（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

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监管体制改革创新，推动人财物更多投入到监管一线，加强监管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

（二十）健全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本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民航局	

2022年7月18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3〕24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并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按照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应当完善平台注册供应商查询功能，方便各方主体及时了解供应商信息。

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五、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六、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省级财政部门要以省为单位，积极推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本省

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信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要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细化落实举措，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8日



财政部明确： 中标公告必须公布中标人评审报价、总得分！

2023年12月1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
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3〕243号），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明确：

-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

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来源：财政部）

商务部： 专项清理排斥外企 参与招采等行为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明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常态化推进外资领域法治建设，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商务部将组织对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内容的规定及措施进行专项清理。

本次专项清理范围主要包括为两大类：第一，各地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出台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第二，各地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业务主管社会团体制定的与经营主体相关的各类措施。

本次专项清理事项主要包括：一是在内外资平等准入领域设置或采

取针对外资的限制性措施，对外资企业经营活动造成障碍或形成负担。例如，某行业外资企业申请行政许可可比内资企业申请时间更长、所需材料更多、要求更严。二是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以及对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例如，某地出台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政策，规定对消费者购买并使用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三是通过限定所有制形式等方式排斥或限制外资企业参加本地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例如，某行业协会制定该行业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中设置所有制类型打分栏，对内资企业打1分、对合资企业打0.5分，对外商独资企业打0分，影响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四是在政策执行中变相歧视外资企业。例如，某地在落实财政奖补等政策时，以内部文件形式出台实施细则并“点对点”通知国有、民营企业申请政策支持，导致外资企业无法公平享受助企政策。五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与经营主体相关工作中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例如，某行业协会受权组织实施某一专项计划，负责对经营主体开展评估并授予注册标识，虽无明文规定，但实践中从未受理外资企业的申请。六是其他可能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的规定及措施。

（来源：中国招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要求

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01

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
缴纳现金保证金

-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 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

02

全面推广保函（保险）

-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 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03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
- 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04

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

- 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

- 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05

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 2023年3月底前，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 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 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
- 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06

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 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
- 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
- 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开征求《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意见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研究起草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稿），并从即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全文如下：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我们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研究起草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版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12日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的活动。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负责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政策措施负责。

第二章 审查内容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不得在区域性政策措施中对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提出限制要求，不得制定或者实施以下限制措施：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二）指定招标人使用特定交易系统或特定交易工具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三）要求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取得本地区业绩或奖项；

(四)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情形。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或者实施以下限制措施:

(一) 为招标人指定代理机构或者限定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的方式;

(二) 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 为招标人指定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四)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标准;

(五) 为招标人指定开标时间;

(六)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情形。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行业、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标准招标文件(文本)、资格预审文件(文本)不得将下列情形列为投标资格条件:

(一) 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证书、资质等;

(二) 本地区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

(三) 投标人已经进入特定预选库、资格库和承包商(供应商)备选名录等;

(四) 投标人的诚信(信用)评价得分或评级达到、超过特定标准;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标准招标文件(文本)、资格预审文件(文本)中涉及评标标准的条款,不得设置以下内容:

(一) 对经营主体的本地业绩和外地业绩设置不同得分;

(二) 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设置不同得分;

(三) 对不同规模、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的经营主体设置不同得分;

(四) 其他含有排斥或者限制竞争内容的歧视

性条款。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定标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或者实施以下限制措施:

(一)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规则;

(二)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四) 规定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情形。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诚信(信用)评价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以下限制措施:

(一) 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采用不同评价标准;

(二) 在材料递交、上传、审核等注册登记流程中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区别规定;

(三) 强令招标人在设置投标资格条件时采用特定诚信(信用)评价结论;

(四) 强令招标人将特定诚信(信用)评价结论作为评标标准;

(五) 其他产生地方保护或者所有制歧视效果的情形。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设置以下限制措施:

(一)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具有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性质的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四)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等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特定人员

到场；

（五）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流程。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一）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二）要求经营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三）要求经营主体必须采用现金、保函、保险或其他特定形式缴纳保证金；

（四）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金融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五）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六）其他不合理限制措施。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政策措施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公平竞争例外规定：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的；

（二）为促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功能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内容、负责机构和审查流程，规定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以合法性审核、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制定机关指定的公平审查负责机构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

适用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适用情形和理由。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招标投标领域有

关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招标投标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问题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妨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评估、清理工作。发现招标投标政策措施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程序出台招标投标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接受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改委：不得以信用评价变相设立招投标壁垒！不得抽签、摇号确定中标人

国家发改委再发文！

上个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明确：

- 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

- 立即对本地区信用评价、信用评分以及信用监管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排查。

12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稿）》，再次提出相关内容：

- 标准招标文件（文本）、资格预审文件（文本）不得将投标人的诚信（信用）评价得分或评级达到、超过特定标准列为投标资格条件；

- 不得强令招标人在设置投标资格条件时采用特定诚信（信用）评价结论。

- 不得强令招标人将特定诚信（信用）评价结论作为评标标准。

此外还强调，不得规定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目前为止，多省市已发布通知，暂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信用评价结果：

- 厦门：2023年厦门市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至2024年1月31日。相关文件停止执行。

- 西藏：11月28日起，停止使用建设工程企业

信用评价纳税信息！

- 青海：11月25日起，暂停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凡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均以满分计！

- 安徽：自即日起，停止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定结果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

- 徐州：11月24日起，废止《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等2份文件！

- 苏州：11月13日起，废止《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文件！评标中停止使用！

- 梅州：11月16日起，暂停信用评价、信用评分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

- 济南：2023年10月17日起，废止“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监理企业及项目总监信用评价结果”！招标投标活动中停止应用！

- 江西：2023年11月7日起，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暂停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取消报价承诺法评标方式！

- 云南：信用评价结果不再应用于工程招投标！平台即行关闭，原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 湖南：《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号）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暂停使用。

（来源：国家发改委、各省市住建部门）

国家发改委：陆续启动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

政府采购等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专项整治

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简单通俗地说就是“5统一”“1破除”，即通过统一的基础制度规则、统一联通的市场设施、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统一的商品服务市场、统一的市场监管以及破除地方保护，来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超大规模市场。

李春临表示，今年以来，特别是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重点工作后，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具体来看，进展成效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

一是着力破除了一批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问题线索核实整改工作，征集了1100余条问题线索，其中有效问题线索超过九成已督促地方完成整改。例如，纠正了某地增设无法律依据的前置备案条件，限制外地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进入当地市场的做法；又如，督促某地废止了排斥外地招标代理机构参加建筑行业招投标活动的政策文件，切实为经营主体解决了实际困

难。此外，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各地清理妨碍建设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相关部门陆续启动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专项整治。

二是一批推动市场高效联通的重点任务已见到成效。基础制度规则统一衔接方面，全面开展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等印发实施。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方面，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近九成已建设预留充电停车位，前三季度重点商贸物流托盘标准化率达75.1%。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方面，全国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平台已经正式开通运行，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工作提前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硬件系统已经实现互联互通。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方面，上线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建设2900余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市场监管公平统一方面，印发实施《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构建跨区域线上案件协查、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

三是重点领域改革全力推进并取得积极进展。财税体制方面，部分省份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印发实施，推动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的省以下财政体制。统计制度方面，深化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统计改革，推动汽车、石油、百货零售等领域外地分支机构在地统计。优化产业布局方面，举办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区域一体化方面，京津冀、成渝等地区出台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

总体来看，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畅通国内大循环、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交易成本、释放内需潜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来源：金融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修订招标投标法

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在山东省济南市组织召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暨招标投标专项治理现场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招标投标专项治理的决策部署，总结交流推广改革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研究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锐意进取、狠抓落实，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分类统一的制度规则持续健全，全流程电子化持续加快，市场环境持续优化，监管效能持续增强，通过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治理，纠治了一批突出问题，清理了一批陈规旧制，形成了一批创新做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会议强调，要正视差距、直面不足，清醒认识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以破解各类顽瘴痼疾为切入点，以完善分类统一的制

度规则为基础，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为重点，以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为支撑，以强化监管创新为保障，加强上下协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改革，推动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形成平等准入、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统一开放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修订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及招标投标改革创新顶层设计文件，制定修订相关配套规章。二是进一步强化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质量，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共享，推进专家资源整合共享。三是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四是进一步强化监管创新，规范信用管理，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推行数字化监管，完善全周期全链条监管机制。五是进一步加强上下协同，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介，完善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问题研究突破，凝聚系统合力。

(来源：上证报中国证券网)

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全面升级！ 省平台3月31日前对接全国平台！大数据时代来了

刚刚，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自此，由省级住建部门开始，企业、个人项目信息将被推送至全国平台。挂证、虚报材料等情况，将无处遁形！

01住建部已对“四库一平台”数据标准进行修订！省平台应当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与全国平台对接！

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我部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见附件。

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抓紧修订完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相关数据标准，做好平台改造升级工作，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与全国平台对接。

02省级各系统全面打通，与全国平台互通互联！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产生的工程项目信息，按规定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的工程项目

信息可共享至同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并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

03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竣工验收的，企业对项目信息补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可通过各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录入工程项目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企业需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的，应抓紧向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补录申请，补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04工程项目信息实行分级管理

A级数据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B级数据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C级数据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D级数据由建筑市场主体填报、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05办理住建部资质审批事项，企业业绩应向省级提出确认申请，个人业绩应向地市级及以上提出确认申请！

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事项所需企业业绩应由申请企业向项目在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个人业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项目信息录入及审核规则，对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业绩录入工作实施审核、监督管理。

06开发数据异常预警功能，建立查处制度！

对企业或个人将虚假项目信息录入平台的，经查实后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管理档案，并推送至全国平台标注为虚假项目。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报告和查处制度，健全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数据监控机制，指导平台运维单位开发数据异常系统预警功能，发现数据异常变化情况，及时调查处理并向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报告。

（来源：住建部）

原文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管理，落实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数据审核监管责任，强化工程项目信息录入和审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程项目数据标准

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我部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见附件。

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抓紧修订完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相关数据标准，做好平台改造升级工作，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与全国平台对接。

二、加快工程项目信息归集

（一）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产生的工程项目信息，按规定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的工程项目信息可共享至同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并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

（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可通过各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录入工程项目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企业需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的，应抓紧向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补录申请，补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加强工程项目信息审核管理

（一）工程项目信息实行分级管理。

A级数据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B级数据由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C级数据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D级数据由建筑市场主体填报、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二）企业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工程项目信息确认申请后，地方各级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工程项目信息，确定数据等级并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审核确认时应结合在项目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档案信息，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项目监管信息，以及工程项目共享信息。

（三）对于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送的工程项目信息，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审核后确认相应的数据信息等级再行推送，也可直接按照原数据等级进行推送。

四、强化资质申请业绩审核

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事项所需企业业绩应由申请企业向项目在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个人业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确认申请后，要向申请企业明确审核确认的办理时限，并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项目档案信息和项目监管信息。办理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专业工程资质的，由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专业部门确定业绩确认方式。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程项目信息审核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压实审核责任，严格把关，确保数据质量。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项目信息录入及审核规则，对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业绩录入工作实施审核、监督管理。对企业或个人将虚假项目信息录入平台的，经查实后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管理档案，并推送至全国平台标注为虚假项目。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审核监管工作中的权力寻租行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报告和查处制度，健全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数据监控机制，指导平台运维单位开发数据异常系统预警功能，发现数据异常变化情况，及时调查处理并向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长三角拟共建产权和要素资源一体化大市场

12月28日举办的上海产权和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大会上，上海交易集团通过签署重要合作协议、发布重要成果、上线重大项目，助力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瞄准建设长三角产权和要素资源一体化大市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浙江产权交易所、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海交易集团等7家单位共同发布“高质量建设长三角要素和资源共同市场”行动宣言。各方主体将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打造党建引领、信息互联、规范统一、团结协作的长三角产权和要素资源一体化大市场，推动长三角要素和资源共同市场成为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引擎。

当天，上海交易集团还分别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公司、浙江省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大数据集团、安徽省宣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公司、上海张江集团、虹口区北外滩集团、静安区大宁集团、普陀区长风投资集团、青浦区西虹桥集团、上海青浦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上海金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等11家单位签署“优化资源配置、服务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拟发挥和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业务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公司、北京绿色交易所、天津排放权交易所、重庆发展投资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等9家单位发布“促进碳市场建设和绿色金融发展”共同倡议，拟进一步深化碳市场协调联动，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加快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三十年来，上海产权和要素市场不断扩容：1997年交易规模破百亿元，2008年破千亿元，2021

年突破万亿元大关，成为全国交易量最大、覆盖面最广、影响力最强、运行质量最好的产权和要素市场之一。今年9月，上海市委、市政府决定组建上海交易集团，推动建设统一、规范、高效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任雅林表示，产权市场在国资监管机构推动下逐步建成全要素、全资源、综合性的非标市场平台，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产权市场是首批为中央企业产权交易服务的交易机构之一，为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实现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供了有力支持。“希望上海交易集团继续发挥引领作用，全方位、深层次进行战略创新、模式创新和路径创新，为推动产权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发挥更大作用。国务院国资委将为产权市场更好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执行理事屠光绍表示，由科技创新市场、数据市场、碳市场等组成的新质生产力要素资源市场是高水平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市场体系建设的新进程。上海交易集团在推动新质生产力要素资源市场发展方面，可以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交易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余旭峰表示，接下来，上海交易集团将聚焦“五个中心”建设，持续拓展交易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加快形成全要素、全资源市场体系。以增强“发现投资人、发现价值”核心功能、加强业务集成、构建“投资+交易+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全面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奋力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在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中努力发挥上海产权和要素市场龙头带动作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来源：上海证券报）

浙江省发改委：编制招标文件应使用全省统一示范文本，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统一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2月8日，浙江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1统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已有全省统一示范文本的，各地方不得自行编制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同步提出申请。

▪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等招标投标信息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 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时，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

▪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招标文件公示不少于5日。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合同副本。

▪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3增加招标人自主权利

▪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

排序的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以不标明排序。

▪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委员会定量评审结果进行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以随机编号显示。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其他

▪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项目合同履行管理制度。

▪ 对在招标人发包项目中发生过合同违约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上的投标行为。

▪ 被列入严重失信信息名单或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原文如下：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巩固创新试点成果，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快建设高标准招标投标市场，推动我省招标投标工作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可登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fggw.zj.gov.cn>）查阅公开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建议可在2024年1月5日前反馈至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为方便联系，反馈意见时敬请预留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俊萍；

电话：0571-87052924、87052908（传真）；

电子邮箱：guojp.fgw@zj.gov.cn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邮编：310025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8日

江苏省政府令：自3月1日起全省统一！ 在招标标、资质审核中信用报告互认！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出台，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全省统一！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方面信用报告互认！

第十四条 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指引。信用评价指引应当包括信用评价程序、评价标准、评价报告格式等内容，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用服务的区域和部门协作，加强信用报告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信用报告互认机制，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重复出具。

信用报告应当包括信用主体的基本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潜力、信用记录、获奖以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评价结论等信息。

第十八条 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记载和公布信用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

不得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作出虚假评价！

第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信用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实施信用服务流程管理、质量控制、风险防控、利益冲突防范、投诉处理、责任追究、人员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配备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接受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信用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对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师相关证书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挂靠。

第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从事信用服务活动，不得通过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承诺评级评价结果、诋毁其他信用服务机构、不正当价格行为等方式承揽业务，不得从事与自身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信用服务活动，不得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作出虚假评价。

（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政府：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不得以民企中标为由决算审计“加码”

去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

■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拒绝或延迟

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

■ 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

碍。

此后多个省市发文，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

1月12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大利好民营建筑企业。

（来源：中国政府网、广东省人民政府、四川/江苏/山东省住建厅）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年11月3日

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隐性壁垒！

依法依规完成招投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民营企业中标为由延缓资金拨付、决算审计“加码”。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对虽无销售业绩，但经相应资质机构验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规范要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允许其参加我省相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

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强化源头防范，严格预算审核，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依法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工作，推动解开企业之间相互拖欠的“连环套”，落实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

建立重点线索督查制度，将化解拖欠账款工作情况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依法对拖欠账款情节严重的拖欠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与做法，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

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促进各类企业优势互补、竞相发展。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非禁即入”等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

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优势，推动民营企业在粤港澳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投资项目。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民营资本可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控股，保障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中的权益。建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发布机制，依托适合的产权交易机构，定期公开发布合作项目。

强化人才支持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和省有关人才专项，加快引育集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优粤卡，按规定提供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按规定建设企业人才公寓等办公生活配套设施。

安徽出台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近日正式印发，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强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加强专家入库出库管理，规范评标评审行为，加大了专家违规处理力度，专家出现违规可被暂停评标评审、清退出专家库，构成犯罪的还可能被追究刑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专家资源已有3.1万人

评标评审专家被称作评标活动中的“裁判员”和“阅卷师”，对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5年，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同各地各有关部门系统整合分散设立的85个专家库资源，在全国率先实现评标评审专家“多库合一、资源共享”。2016年，《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发布施行，进一步规范了专家库建设运行和专家管理服务。2021年，全在线、全移动、全共享的“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入选全国招投标领域10项典型示范经验。截至目前，专家库专家资源由1.2万人增加到3.1万人。

随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不断深入，专家库建设运行和专家管理服务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实践中也存在管理职责不够明确、管理不够到位、服务不够精准、有的专家不专、有的评标评审不公正等问题。《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是

对原有《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

推动专家库实现互联互通

修订后的《办法》设置8章46条，针对专家管理服务和评标评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具体解决措施。

针对专家资源分布不均、本地专家“小圈子”等问题，推动专家库与国家、其他省级评标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实现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共用。

针对专家评标评审不客观公正、质量不高等问题，《办法》明确同等专业水平内涵，细化专家不得入库、退出和清退等情形。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具备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具备独立评标评审能力等条件。有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受到降职、撤职、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等情形的，不得入选专家库。

《办法》还明确，专家库及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以及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相关信息数据。

专家抽取等信息实行闭环管理

针对专家抽取专业设置不科学造成专家不专、抽取范围设置不合理造成“常委专家”、抽取流程不规范增加专家信息安全风险等问题，《办法》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专业特点等因素，按规定设置评标专业评审品目等专家抽取条件、回避条件，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24小时内，推送抽取申请和项目相关信息，通过抽取终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在评标评审开始前核对专家身份，确认抽取结果。

专家抽取、通知、请假、身份验证等信息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抽取过程数据留痕，档案资料保存不少于15年。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名单、抽

取条件设置等信息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依法进行保密。

专家违规可被撤销职业证书、影响职务晋升

针对专家在评标评审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等问题,《办法》细化专家评标评审考核评价规则,采取暂停评标、清退出库、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等处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通报专家工作单位、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和监察机关。专家工作单位可以低聘或解聘其所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暂停或撤销其职称、职业(执业)证书,同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重要依据,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还将建立评标评审预警机制,对专家评分的客观分不一致、主观分偏差过大、同一专家评审不同项目同一公司多次中标等风险点自动预警,及时发现评标评审工作异常情况。

(来源: 安徽商报)



黑龙江住建厅: 12月17日起,招标人应给予候选单位未中标补偿!

11月17日,黑龙江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本细则自2023年12月17日起施行。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细则。

PART1 招标人应给予候选单位未中标补偿

- 对于入选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应给予未中标补偿,中标人除外。
- 补偿金额应不少于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

PART2 招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开展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 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传送至招投标监管系统。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违法违规、不合理不公正、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内容的,行政监管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 招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开展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PART3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承诺设计项目负责人

-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提出的人员更换申请未获招标人同意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来源: 黑龙江住建厅)

原文如下: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地)住建局、哈尔滨新区住建局:

现将《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17日

湖北：电子化深度推进 切实为企业减负

2023年,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落实国家和湖北省关于建设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清减降”,以降低交易成本为核心,制定15条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促进交易采购质的显著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取得良好成效,企业负担持续减轻,电子化深度持续推进,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交易采购规模快速增长,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本级2023年1-11月完成交易采购额325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湖北省2023年1-11月完成交易采购额1.11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

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免收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2023年1-11月,湖北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累计免收投标保证金143亿元、履约保证金170亿元;降低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和非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标准,2023年1-11月湖北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累计减收工程质量保证金104亿元、投标保证金149亿元,总计免收减收各类保证金566亿元。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以电子银行保

函、电子担保保函和电子保险保单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2023年1-11月,湖北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开具电子投标保函13964笔,服务企业9479家,替代金额33.75亿元;引导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下调电子包含保单手续费率,大幅减轻了企业负担;发布《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与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对接公告》,持续增加入驻金融保险机构数量,今年以来征集入驻金融机构14家。

深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全面落实远程异地评标制度规则,实现全省规模标准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100%。2023年1-11月,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共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标段5338个,交易额3917亿元,占全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总额的40%以上。其中,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服务市县交易(采购)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标段553个,交易额1705亿元,较好支持了市县项目建设。同时,持续探索跨省域交流合作,推进“五湖四海”来评标,不断扩大远程异地评标“朋友圈”,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十堰市、恩施州、广水市等市州县也与兄弟省份市县签订了合作协议,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交流,促进交易活动更加阳光透明、公平公正。2023年1-11月,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共完成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标段207个,交易额134亿元。

持续推进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优化完善电子示范文本。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落实《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文本(最低评标价法)》《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电子化竞争性谈判文本》《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电子化询价通知书文本》等5种采购方式6个文本,编制完成了6套涉密政府项目采购文本,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进政府采购服务标准化;修订《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备类)(2022年电子化第三版)》等3个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示范文本,巩固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水平,为全省各级提供参考。建设完善交易采购电子化平台。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合同在线签订、变更网上办理功

能,新增中标人上传电子发票功能,同时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完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电子证照库对接,实现了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营业执照的调用功能,方便市场主体,提升交易效率;启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运行、一网通办、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动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平台一体化发展。部分市县也积极推进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襄阳市交易(采购)中心在全省率先开展智慧化见证服务和智能辅助评标,荆州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试点工作被湖北省营商办作为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做法在全国营商环境大会上进行现场推介,恩施州投入400余万元建设数字见证系统AI辅助智能评标系统,加快交易采购服务由信息化向数智化转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印发《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通用服务招标示范文本上线的通知》《关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关事宜的函》,在示范文本中固化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预留份额的资格要求、预留比例、价格扣除的方法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引导采购人强化采购需求管理,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2023年1-11

月,中小企业中标进入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总金额1643亿元,中标率54.55%。其中,中标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总金额1341亿元,中标率54.22%。中标政府采购项目总金额302亿元,中标率56.10%。

以“小切口”深化招标采购领域改革

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指导全省交易(采购)中心开展“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实施政府采购专员制度”“优化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等改革事项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以“小切口”深化招标采购领域改革,进一步提高了招标采购透明度,提升了政府采购服务质效,优化了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取得良好成效。落实《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的通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积极推进评定分离改革,沙阳县交易(采购)中心实现“评定分离”覆盖率100%,红安县交易(采购)中心创新在农业农村和水利两个领域实施评定分离改革,获得了社会广泛好评。

(来源: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湖北公共资源交易规模1.3万亿 优化营商环境中小企业中标率54.4%

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日前,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统计数据,2023年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共完成交易采购额13009亿元,同比增长13.7%。

其中,省本级完成交易额3525亿元,同比增长15.9%。省本级交易采购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2867.72亿元、政府采购项目22.62亿元、网上商城交易16.74亿元、产权交易9.16亿元,全省医疗机构药械采购609.41亿元。

加大中小企业优惠力度，落实稳增长相关政策措施。全年中小企业中标进入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总金额1832.84亿元，中标率54.41%。

近年来，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相继出台减流程、降成本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50余条，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购、远程异地评标，让政府采购更高效规范、公平公正。政策红利进一步释放，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总额连续4年超过万亿元。

免收减收保证金635.06亿元

2023年以来，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以降低交易成本为核心，制定15条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促进交易采购质的显著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取得良好成效，企业负担持续减轻，电子化深度持续推进，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共完成交易采购额13009亿元，同比增长13.7%。其中，省本级完成交易额3525亿元，同比增长15.9%。省本级交易采购中，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2867.72亿元、政府采购项目22.62亿元、网上商城交易16.74亿元、产权交易9.16亿元，全省医疗机构药械采购609.41亿元。

持续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免收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2023年，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全年免收减收保证金635.06亿元，其中免收保证金347.74亿元，减收保证金287.32亿元。其中，前11个月，湖北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累计免收投标保证金143亿元、履约保证金170亿元；降低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和非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标准，2023年1—11月湖北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累计减收工程质量保证金104亿元、投标保证金149亿元。

此外，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以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和电子保险保单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深化电子保函(单)应用，2023年平台共开具电子保函15031笔，替代现金35.81亿元。同时，引导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下调电子保函保单手续费率，大幅减轻了企业负担。发布《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与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

对接公告》，持续增加入驻金融保险机构数量，2023年以来征集入驻金融机构14家。

释放政策红利支持中小企业

加大中小企业优惠力度，落实稳增长相关政策措施。2023年中小企业中标进入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总金额1832.84亿元，中标率54.41%。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3年，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印发《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通用服务招标示范文本上线的通知》《关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关事宜的函》，在示范文本中固化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预留份额的资格要求、预留比例、价格扣除的方法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引导采购人强化采购需求管理，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2023年1—11月，中小企业中标进入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总金额1643亿元，中标率54.55%。其中，中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总金额1341亿元，中标率54.22%；中标政府采购项目总金额302亿元，中标率56.10%。

近年来，省交易(采购)中心加快全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更高效、规范。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搭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全面启用评定分离，实现高频证照免提交、合同在线签订、网上变更办理；积极发挥药械集采平台功能，率先在全国启动非免疫规划疫苗省级集中结算工作，积极开展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工作。

部分市县也积极推进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襄阳市交易(采购)中心在全省率先开展智慧化见证服务和智能辅助评标，荆州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试点工作被湖北省营商办作为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做法在全国营商环境大会上进行现场推介，恩施州投入400余万元建设数字见证系统和AI辅助智能评标系统，加快交易采购服务由信息化向数智化转型。

深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2023年，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共完成远程异地评标标段6067个，交易额4449亿元。其中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标段222个，交易额136.86亿元。

(来源：长江商报)

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云建招协〔2023〕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避免恶性竞争和价格欺诈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当权益，促进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我协会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经四届四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试行。

附件：《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14日

恶意竞争和价格欺诈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当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等文件的精神，制定《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服务收费行为，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四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招标投标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协助答疑，视需要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以及协助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计取的费用。

第五条 招标投标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六条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在进行市场调研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统计、分析和论证制定并公布本指导意见，作为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计取费用的指导性依据。

第七条 招标代理属于专业技术智力密集型服务活动，招标人不宜采用“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承揽招标投标服务业务时有序参与竞争，应在服务质量、专业水平、社会信誉、人员队伍和技术力量等方面发挥优势，严禁压价恶性竞争。

附件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避免

第二章 招标投标服务收费方法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第九条 指导意见所列明价格为基准价格，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收费金额委托双方可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难易程度、市场行情等具体情况在收费费率上下浮动为 20% 的幅度内协商确定，不得恶意低价。收费低于7000元的项目（或标段），按7000元计取，不再浮动。

上述金额如以单价或不报价等无中标总金额方式进行招标的，以招标人的项目估算或招标控制总价为计费基数。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成本包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交通、会务、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成本、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异常低价的项目，协会将公开通报。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超出本指导意见所指范围的，如合同咨询、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其他延伸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人就所增加的服务内容，另行约定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服务原则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若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支付的方式、时间、计算方法或金额。严禁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所明确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隔夜评标或外出评标的场地费、开评标当中的公证费由招标人或中标单位支付，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三条 非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
（1）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表中收费标准的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计取；
（2）已进入评标阶段，该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表中收费标准的70%计算。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重新招标成功或转为

非招标方式完成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意见另行计算。

第十四条 需专家隔夜评标、外出评标和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复议或复审等二次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或中标人承担。

第十五条 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产生处理异议或投诉案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则由招标人承担。

第三章 行业自律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协会将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协会网站等相关平台建立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严禁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有效的合同约定，以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巧立名目、强制收费、串通价格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单位及个人如发现失信行为，应积极向协会反映。协会将对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一）警告；

（二）记入信用档案，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协会网站等相关平台、内刊、简报等形式进行公开通报；

（三）及时通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取消评选或推荐优秀会员资格；

（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惩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来源：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江西：以有力监督助推优化营商环境

日前，江西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查处的9起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公布，涉及评标专家、代理机构、黄牛掮客等问题。这是2023年江西省公布的第4批此类典型案例。

评标专家、招标代理、不法商人与公职人员相互勾结、非法运作工程项目招投标，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恶化政治生态，已成为困扰很多地方的顽疾。近年来，在江西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力推动下，各地纷纷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打击破坏招投标活动的行为，积极推广“不见面”开标，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监管机制，形成公正公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专项整治过后，不少民营企业纷纷拍手称快：“招投标操作越来越规范、透明了，我们扩大投资、做大做强的后顾之忧也少了。”

招投标领域整治是江西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2023年以来，江西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紧跟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以精准有力监督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去年，全省共查处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万余起14000余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400余人。

全面从严治党抓好了，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江西省纪委监委坚持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在相关案件查处过程中，高度关注侵害民营企业利益、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对以权谋私、索贿受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从严查处，对围猎腐蚀领导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行贿犯罪精准打击，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我们紧盯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把政商关系作为审查调查重点，严肃处理亲清不分、亲疏有别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背规律和实际盲目决策、胡乱作为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等问题，坚决破除权钱交易背后的‘交易网’，以追责问责倒逼优化营商环境责任落实。”江西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作风问题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江西省纪委监委持续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各种阻碍决策执行、影响政策落地、服务企业不力等“小鬼难缠”“中梗阻”问题，重点纠治惠企政策落实不力、吃拿卡要、新官不理旧账、官商勾结等问题，清除优化营商环境的“绊脚石”，推动构建政商之间既亲又清、良性互动的环境。通过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聘请特邀监督员、“码上监督”等方式，不断拓宽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有效提高涉企问题线索处置率。

重治理更重建设。江西省纪委监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拧紧责任链条，倒逼责任落实。同时出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推动有关部门探索完善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在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全力护航下，江西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态势持续回暖。

（来源：人民网—江西频道）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11月24日，为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消除区域壁垒及准入障碍，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暂停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就青海省建设工程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年11月25日起，暂停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已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确需

运用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标的，投标企业信用评分以11月24日“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为准。

二、2023年11月25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得分均以满分计。

（来源：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政府采购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省直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全省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主要针对全省范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对象为采购代

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涉及相关问题线索可延伸至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采购主体，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

二、整治内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内容：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

三、工作机制

专项整治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5个部门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协同共治、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部门协同、省市县三级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检查，省财政厅负责对省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各市负责对辖区内采购活动实施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测认证报告线索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核实，情况属实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四、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2024年6月30日结束。具体分为六个阶段：筛选名单、开展自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处理处罚、汇总报告。

（一）筛选名单。主要以投诉举报及审计、巡视巡察等专项监督发现的问题线索为重点，按照不低于采购代理机构总数的10%，抽取确定被检查名单，省级和各市检查数量均不少于10家。各市先提出本辖区内被检查建议名单，省财政厅按照国家三部委通知要求，统筹研究确定检查名单后，向各市下达检查任务。

（二）开展自查。各市依据检查任务，向被检查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书面检查通知，对每家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5个。相关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对照“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同时整理被检查项目的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三）书面审查。各市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

（四）现场检查。各市结合书面审查情况，对采购代理机构等采购主体实施现场检查，进一步收集证据、核实问题、做好沟通，形成工作底稿。征求意见后，检查组于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检查报告，一并提交处理处罚建议、移送建议以及检查工作底稿等资料。

（五）处理处罚。各市财政局会同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延伸检查，核实相关情况，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处理完毕后，各市财政局汇总整理本市处理处罚信息和典型案例，按时报送省财政厅，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处理处罚信息。

（六）汇总报告。各市财政局负责汇总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并抄送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级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方资源，调配得力人员，周密抓好实施。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检查涉及的相关采购主体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及时提供真实完整资料，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和延伸检查等相关工作。

（二）依法检查，注重实效。各级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查，把好内容关、程序关、标准关、廉洁关，找准查实问题，确保检查质量。要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加快推进整改。同时，要举一反三，通过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做好整治的“后半篇文章”。

（三）定期通报，总结提升。建立问题反馈和通报机制。各市每两周将有关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持续推动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3日

福建住建厅：2月1日起，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0%！ 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

12月31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本通知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我省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 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评标、定标规则不得排斥民营企业。

- 除项目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外，不得将其他资质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或加分项要求。

-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来源：福建省住建厅）
原文如下：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闽建筑〔2023〕28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

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福建省促进建筑业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条措施》（闽建筑〔2023〕22号），保证工程招标投标各方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招标人应当严格落实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的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任何领导干部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干预招标活动。招标人发现领导干部通过上述形式说情打招呼，应当按照《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行为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记录。招标人也不得通过向上级请示、召开会议等方式，不执行或打折扣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招投标规定。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二）加强招标文件管理。招标人应当做好发包前期准备，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发包要求，组织编制招标控制价，对招标控制价质量负责；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我省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人应组织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审查意见与招标文件一并推送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接受监管。

（三）合理设置投标人条件和评标标准。招标

文件中资质、资格、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将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评标标准。评标、定标规则不得排斥民营企业。

（四）严格规范加分项设置。企业资质加分项所涉资质类型应限定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资质类型，不得扩大范围。除项目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外，不得将其他资质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或加分项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不得超过两项，指标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实际指标值的三分之二。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的定义应全文保持一致。奖项业绩按照拟招标项目的类型（房屋建筑项目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设置，不得另行细化设置。

项目管理人员加分项应当采用“分档”设置，保持各档次分值均衡、合理。BIM技术人员加分项仅限定为相关人员的BIM技术等级证书，不得另行将职称、执业资格等作为加分要求，并采用“分档”设置，保持各档次分值均衡、合理。招标文件同时明确，中标人变更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BIM技术人员的，除缴纳违约金外，变更后的人员职称、执业资格等级、技术等级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五）规范“工程总承包+”管理。招标人应当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工程总承包+”发包模式。采用“工程总承包+F（投融资）”前，招标人充分征求财政部门意见，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模式的招标项目，涉及工程总承包的评审因素应当严格按照省厅的

工程总承包有关规定实施，不得擅自调整且分值权重不得低于90%；涉及投融资、运营等其他评审事项、评审因素，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且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模式的，招标人还应当在合同中合理约定工程款项支付条款。

三、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支持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实力的勘察设计公司、建筑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提升人才、管理、技术实力，适应工程总承包发展的需要。积极搭建对接平台，支持民营企业与国企、央企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参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依照合同履行，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以及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七）鼓励科技创新应用。支持招标人提升工程项目的建造水平，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市政工业化、施工临设预制化）、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智能建造等作为发包要求并纳入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并在合同中约定。支持工程总承包企业重视科技研发，通过科技创新应用降低建造成本，鼓励招标人予以奖励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八）保证工程款项及时支付。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的规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不得以预算未审核为由拒付工程进度款。严格执行预付款、模拟清单计价和施工过程结算等制度，切实防范工程款拖欠问题。

本通知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即以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时间为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属地责任，结合本通知的要求，加强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监管。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8日

福建：关于在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闽建筑〔2023〕26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国资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国资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从源头减少工程款纠纷，缩短竣工结算时间，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在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2024年1月1日起，我省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工程项目，原则上应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闽建〔2020〕5号），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并在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

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和时限。鼓励已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实施施工过程结算。

二、强化工程结算考核。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结算的监督指导，积极帮助解决过程结算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将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事项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拒不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的，在对其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相应扣分处理。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山西：落下“远程异地评标”关键子 纵深推进清廉交易建设

面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重大改革任务和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重要决策部署，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紧盯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持续推动机构重置、机制重塑、标准重建、清廉建设等一大批精准度高、辐射力强的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近期，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再次在“远程异地评标”这一关键处布局落子，用“一子落”带动“全盘活”，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呈现出全新局面。

精谋“省域协作”棋局，推动省内远程异地评标从试点探索向常态实施转变。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构建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协作模式，推动省、11市和综改区中心签订《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全省联动合作协议》，统一见证服务、专家管理、秩序维护等执行标准，打造了全省远程异地评标“一张网”，推动省内远程异地评标迈入常态化阶段。在大踏步推进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的同时，结合主题教育调查研究成果，在政府集中采购领域首次引入远程异地评标方式，以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公共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为切入口，针对采购项目自身特点，完善了项目申报、场地预约、专家抽取、身份核验、项目见证等操作规程，推动解决采购单位、物业企业反映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得到服务对象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善借“资源共享”棋势，推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从“一地一域”向“燎原成势”拓展。在积极推动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同时，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探索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加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公共资源交易省际合作联盟，与内蒙古、陕西等八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签订《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协作框架协议》，与新疆、西藏等省（区）交易中心签订合作意向书，打通跨省协作通道。2023年5月，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地域偏远、专家资源相对匮乏

的新疆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完成首例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在援疆建设中进行了大胆尝试。随后与黑龙江、西宁、西安、大连等地交易中心密切协作，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9个大型物业评审项目，预算金额9317.98万元。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推进速度之快、范围之广、影响之大，前所未有。

巧落“清廉交易”关键棋子，推动廉政防控从“补齐短板”向“多重防线”转变。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远程异地评标为依托，在破解专家资源匮乏问题、降低交易成本、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的同时，拉起“四重防线”，构建起公共资源交易廉洁防控的“铜墙铁壁”。一是拉起隔离防线，交易各方当事人从地域上隔离，有效解决了专家“熟面孔”问题，降低了评标专家被公关和人为干扰的因素，遏制了围标、串标等行为，从源头上预防了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腐败风险；二是拉起关键岗位防线，针对文件编制环节的廉政风险，通过采购文件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会审，确保采购文件编制更规范、更透明。针对开评标环节的廉政风险，实行“廉政防控重点岗位动态上岗”和“场外主持”等举措，有效屏蔽了“熟人圈”“关系网”；三是拉起立体监督防线，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监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两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标主、副场工作全程见证，社会监督员对交易行为、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区同步公开项目评标评审现场情况，推动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四是拉起信息技术防线，积极推进评标场所音视频智能化改造工作，持续提高技防水平，通过步步留痕、全程监管，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更加公开、高效、透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四重防线”的实施，切实规范了交易主体行为，有效净化了交易环境，开辟了清廉交易建设的新局面。

（来源：支部建设）

住建厅：自2024年1月1日起， 不再进行年度信用等级评定！

12月28日，西藏住建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 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筑市场主体良好信用信息不再加分。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和信用分值全面实施动态管理，不再进行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建筑市场主体良好信用分值自动清零，不良信用扣分按照行为公开截止时间自动恢复。

■ 建筑市场主体实行守信激励加分政策，每月无失信行为的，次月给予守信加分5分，逐月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50分。

（来源：西藏住建厅等）

原文如下：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工程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关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会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切实提升我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用评价、信息化数据的运用质效，落实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制度重大改革措施，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现就规范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消良好信息加分

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筑市场主体良好信用信息不再加分，对建筑市场主体所报良好信用信息经核实后，以企业经营状况信息向社会公布，作为市场选择的参考依据。

二、实施信用动态管理

（一）取消年度信用等级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和信用分值全面实施动态管理，不再进行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建筑市场主体良好信用分值自动清零，不良信用扣分按照行为公开截止时间自动恢复。

（二）执行守信激励政策。建筑市场主体实行守信激励加分政策，每月无失信行为的，次月给予守信加分5分，逐月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50分。若建筑市场主体一但发生失信行为，给予守信加分的所有分值自动清零，并按规定扣除失信行为分值。

三、全面启动信用修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8号），我区建筑市场信用修复采用信息化方式，除不得进行信用修复的情形外，企业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届满后，由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修复，不良信用信息扣除分数自动恢复。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8日

兰州市全力打造『清兰交易』品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透明、高效、公正……这些交易中的关键词，已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得到完美展现。在“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中，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聚焦经营主体“减环节、降成本”的普遍需求，全力打造“清兰交易”服务品牌，营造贴心、暖心、优质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不来即享

快捷、便利让企业更省心

2023年12月29日9:20，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内，一场招标投标活动正有条不紊地进行，有12家投标企业正在进行紧张角逐。与以往热闹的开标现场不同，宽敞的开标室内仅有一位代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和一位甲方代表……

投标企业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牛成登说：“当时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因为兰州实行不见面投标，因此集团未派人到兰州实地投标，节省了不少钱。”随后，牛经理算了一笔现场投标账，“现场投标时，考虑投标节奏快、时间紧，都要安排项目经理和经营部人员乘坐高铁、飞机赶赴兰州，来往的交通费用就需8000多元，此外，算上在兰三四天的住宿、餐饮、交通费以及需要准备的纸质投标文件等费用，一次赴兰现场投标至少花费1.2万元，考虑到一个项目至少赴兰两次，仅这些

投标支出超过2.4万元。集团一年在兰州投标几十个项目，这样算来，需要60多万元，不见面开标后，这些支出都节省了”。

为优化营商环境，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把优化营商环境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融合，全面打通设计、施工、运维、监管之间全流程信息传递与共享壁垒，实现房建、交通、水利等全类别全流程在线交易，市场主体“一次都不跑”。通过上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电子评审系统，实现11类公共资源数据电文交易、网上不见面参与。企业只需要一个CA数字证书，就可以在电脑前完成报名、标书制作、投递、开标，全流程实现了数字化，大大减轻了办公成本。

零收费

无门槛平台使交易变得更舒心

为积极响应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中经营主体“降成本”的普遍需求，兰州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零收费”改革，全面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性成本，激发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活力，吸引更多经营主体参与到兰州市经济建设中来。

2023年，兰州市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下调至0元。该举措的实施，实实在在节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的资金支出，切实增强了参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在推进“数字赋能、制度赋力、监管赋智”工程，全力打造“清兰交易”系统改革中，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企业所需所求出发，在省内先行先试，推动投标担事项改革，通过取消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帮助经营主体减轻投标成本，降低经营支出，“轻装上阵”参与兰州市招标投标活动。

不断降低的招标投标门槛，提升了投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参与兰州市招标投标活动的积极性。

2023年6月、10月，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取消了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自此每年可帮助市场主体节省投标保证金的现金占用近3亿元，节省交易服务费近400万元。

自主首创

区块链提升交易公信力

目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建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金城E交易”区块链平台，对25个



子系统、125个业务功能点关键信息上链、存证、查验和预警，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督、交易数据可信共享、数据变动完整追溯。2023年截至10月底，已形成31.16万个存证区块，供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随时调取查证。2023年，“金城E交易”区块链平台获评“中国产业区块链优秀案例”。

区块链技术，确保了交易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和透明性，极大增强了市场主体对交易的信任度，也进一步提升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信力。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服务和监督科科长朱思桦说，目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始横向同外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作互联，实现不同地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区块链的开放共享，“扩圈强链”，与成都、济南等22个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发起成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联盟”。截至目前，成员单位已经扩大到了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5家交易中心，共享专家资源，建成远程异地评标省际合作体系，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这种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做法，得到了国家发改委肯定。

公共资源交易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抓手，是调动资源配置的有力杠杆，也是展示营商环境的一面镜子。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造“清兰交易”服务品牌，推进“四化两转型”服务改革，切实把数字化植入交易各环节，用“良心、用心、暖心”

的举措把企业请进来、让市场活起来、使资源跑起来，让市场主体享受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服务。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杨曾涛说，打造公共资源“清兰交易”阳光平台是兰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示要求，以强省会行动为指引，大力实施“数字+交易”赋能工程，让“数字+”参与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过程，以“智能化”实现“透明化”，以“网络化”实现“高效化”，构建起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服务业态，不断提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配置效率和效益，全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不断推进“四化两转型”服务改革，精心打造“清兰交易”品牌建设，帮助更多企业特别是外地企业了解兰州项目、参与兰州建设，为我市加速进入发展快车道提供最优质的营商环境。

数字赋能，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擦亮了交易流程的每个环节。

“清兰交易”服务品牌的一些创新做法还入选了《2022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报告》《中国数字赋能营商环境创新改革实践报告》。“清兰交易”阳光平台品牌建设的做法得到了中央深改办、国家发改委的充分肯定。

（来源：中国甘肃网）

东莞市住建局：2024年2月1日起，招标人应给予未中标方案补偿！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12月15日，东莞市住建局发布《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号）。

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01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通知。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参照本通知执行。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资质许可范围内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招标。

02

招标人应给予未中标方案补偿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未中标方案补偿办法。

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对于经评审合

格入围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不同程度的未中标方案补偿，项目在立项阶段时，编制项目总投资应提前规划相应的补偿费用。

03

招标人可以自主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在相关报告中详细说明其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04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指定

的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参加现场踏勘、方案设计、方案汇报等环节，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由两人或以上同时担任，其承担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负责人到岗履行职责。

(来源：东莞市住建局)



打碎招投标专家“熟人滤镜”

温州创新“四维智能评审”

天气渐寒，龙港市青龙湖科创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工地依然热火朝天，项目监理人员正忙碌着检查施工过程。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技术标的评审环节容易出现权力寻租、围猎专家等问题，温州在浙江全省率先创新推出暗标“四维智能评审”应用，通过对技术标进行模块化处理，运用技术手段“一键清除”容易被标记的内容，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因素干扰，打碎专家熟人滤镜，为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创造条件，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评审文本，“一键清除”容易被标记的内容。龙港市青龙湖科创中心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的中标金额为530余万元，共有33家监理企业参与投标，通过“四维智能评审”应用，对所有参与投标的企业规范暗标文本、监理大纲模块化、隐匿企业名称、随机编号等方式，实现技术标暗标评审，有效去除人为标记干扰，消除权力寻租空间，进一步增强了技术标评标的保密性。

专家盲审“阅卷”，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以前参加暗标评审时，需要花很长时间反复检查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中的不合规项。现在通过‘四维智能评审’应用，只需几十秒即可自动完成各项

检查工作。”一位参与龙港市青龙湖科创中心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的评标专家在评审结束后感慨道。该应用通过数字技术，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内容进行模块固化，将传统暗标模式的人工评审升级为智能评审，评审专家如同盲审“阅卷”，对随机编号的模块进行评审打分，增强暗标评审的保密性，确保评标质量的公平公正。

全过程闭环监管，打碎招投标“熟人滤镜”。围绕评标专家被围猎、专家打分有倾向性等难点，温州市政务局创新工程招投标“公优廉一体化”监管机制，通过暗标“四维智能评审”应用实现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闭环智慧监管，有力遏制围标串标、围猎专家、代理机构违规操作、公权力违规干预等情形。同时也倒逼投标企业严格执行投标文件规范标准，避免因技术标暗标格式的不规范导致评标环节失分或废标，从而实现从投标到评标的良性闭环。

今年以来，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已经在全市52个项目中实行了暗标“四维智能评审”，涵盖全市所有市政房建的监理和施工项目，所有项目均未收到实质性异议和有效投诉。

(来源：潮新闻)

构建数字管控体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黎清昂

一、前言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筑行业在新常态下如何持续健康发展任务艰巨，工程咨询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打造智慧建筑、提供智能化服务是建设数字中国的组成部分，也是要求。在新的经济环境下，随着新技术，尤其是数字技术的突飞猛进，高效、多元成为工程咨询行业变革的主要特征。华春公司通过多年不断探索研发，完成了从标准化建设向信息化管理到数字化服务三级跃升，已形成了功能配套较为完善的“华春数字管控体系”，初步实现了咨询业务全方位应用、全天候管控、全过程留痕。

二、华春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概况

华春公司 1992 年成立，31 年来，紧扣国家经济与行业变革的新形势，不断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现拥有全国分支机构 217 家，8 个国家甲级资质，业务涵盖了建设工程的投资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规划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司法鉴定、会计审计、税务筹划、绩效评估等全生命周期，成为建设工程咨询综合性服务企业。如今，华春公司已将工程咨询全产业链整合贯通，业务范围遍布祖

国大江南北，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拓展市场，年度合同产值屡创新高，企业实力持续稳居全国工程咨询行业百强第一方阵。

2020 年，华春建设咨询集团在疫情中逆势而上，全年营收 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7%，全年上缴利税 17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4%，全年利润率 4.85%。

2021 年，全年营收 5.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全年上缴利税 20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8%，全年利润率 5.1%。

2022 年，全年营收 5.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全年上缴利税 23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全年利润率 4.8%。

三、华春数字管控体系中的信息化手段及平台

华春数字管控体系是华春公司在建设工程咨询业务拓展过程中，自力更生，自我革新，不断探索创新，补短板调结构，遇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没有工具创造工具，从 2006 年成立自己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走“互联网+”道路，迄今 17 年来网络科技产品的汇聚。



(一) 内控软件及系统

1. 华春业绩资质库

华春资质库业绩库平台

欢迎光临 华春资质库业绩库平台! 登录

搜索

众创云平台为您找到相关结果约9674个

布心中学改造工程

行业种类: 建筑施工 所属地区: 广东深圳市罗湖区 投资额: (44.75万元)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实验基地装修等3项工程

行业种类: 公用建筑 所属地区: 天津市辖区西青区 投资额: (522.38万元)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监理 (二次)

行业种类: 其他 所属地区: 陕西西安市户 县 投资额: (39.5万元) 潘锋项目部

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桂林秀峰宝联大厦装修工程

行业种类: 其他 所属地区: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 投资额: (116.8776万元)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高新分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镇纸坊村三组水源工程

行业种类: 水利水电 所属地区: 陕西铜川市印台区 投资额: (35.46万元) 潘锋项目部

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镇纸坊村一组走马梁供水工程

行业种类: 水利水电 所属地区: 陕西铜川市印台区 投资额: (48.63万元) 潘锋项目部

富平县美原中心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及其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行业种类: 卫生医疗 所属地区: 陕西渭南市富平县 投资额: (28.5万元)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平分公司

Q 查询 + 增加 删除 修改 审核 取消审核 启用/禁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资格证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专业类型	资质类别	审核状态	启用状态	操作
1	☐ 车文燕	142733198103290026						毕业证	待审核	禁用	详情
2	☐ 车文燕	142733198103290026		07054826				中级	待审核	禁用	详情
3	☐ 车文燕	142733198103290026		0161208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待审核	禁用	详情
4	☐ 车文燕	142733198103290026	14004712			2019-07-08		监理	待审核	禁用	详情
5	☐ 车文燕	142733198103290026		0124533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待审核	禁用	详情
6	☐ 车文燕	142733198103290026	建【造】15610003747			2019-12-31		造价	待审核	禁用	详情
7	☐ 陈辉	310110196804273214			0006620			招标师	待审核	禁用	详情
8	☐ 陈辉	310110196804273214			610009047004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待审核	禁用	详情
9	☐ 陈辉	310110196804273214			0072012005			政府采购专业人员岗位证	待审核	禁用	详情
10	☐ 陈辉	310110196804273214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待审核	禁用	详情

< < 第 1 页 共125页 > > 10 第 1 - 10条 共 1,243条

控制面板

入驻企业2538

资质下载0

入驻专家0

基础资料

平台公告

sinri

所属企业/部门名称: 华春建设咨询集团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邮箱: sinri@huachunnet.com

最后登录时间: 2019-07-23

最后登录IP: 111.18.36.253

当前登录IP: 111.18.36.253

企业所在地:

平台公告

欢迎华春建设公司入驻本平台!

欢迎华春建设公司入驻本平台!

欢迎华春建设公司入驻本平台!

欢迎华春建设公司入驻本平台!

欢迎华春建设公司入驻本平台!

待审核业绩59

业绩档案13200

待审核业绩使用1

个人资质1243

企业资质2470

待审核资质使用0

待收业绩/资质1

待审核印章使用0

待审核需求/项目0

最新招标0

企业/部门名称:	潘峰项目部	项目投资额(万元):	35.46
业绩种类:	招标采购代理业绩	费用比例(%):	
项目负责人:		合同额(万元):	0.43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周期:	
行业种类:	水利水电	合同签订日期:	2019/05/17
业绩项目名称:	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镇纸坊村三组水源工程	项目地址:	
业绩项目编号:	HC-XMBZB-2019-39	是否有原件:	是
业绩项目所属区域:	陕西铜川市印台区	是否有电子件:	是
服务成果文件编号:		启用状态:	启用
项目类型:		业绩原件存放位置:	
附件信息:	成果文件: 3d2f0bb3ef21ddfe934abe4d797321f.jpg 下载 3fd99c288681703244c90aef1535e8f.jpg 下载 中标通知书: 3fb045fb0014933cb52651fcd22c5e.jpg 下载 评标报告: 8440521143e353f7e22d936f8eca415.jpg 下载 dc1bee8d3cdd17655ccf3d9835d0849.jpg 下载 1f7e4599ef7beef9976b555a44e39b1.jpg 下载		
		参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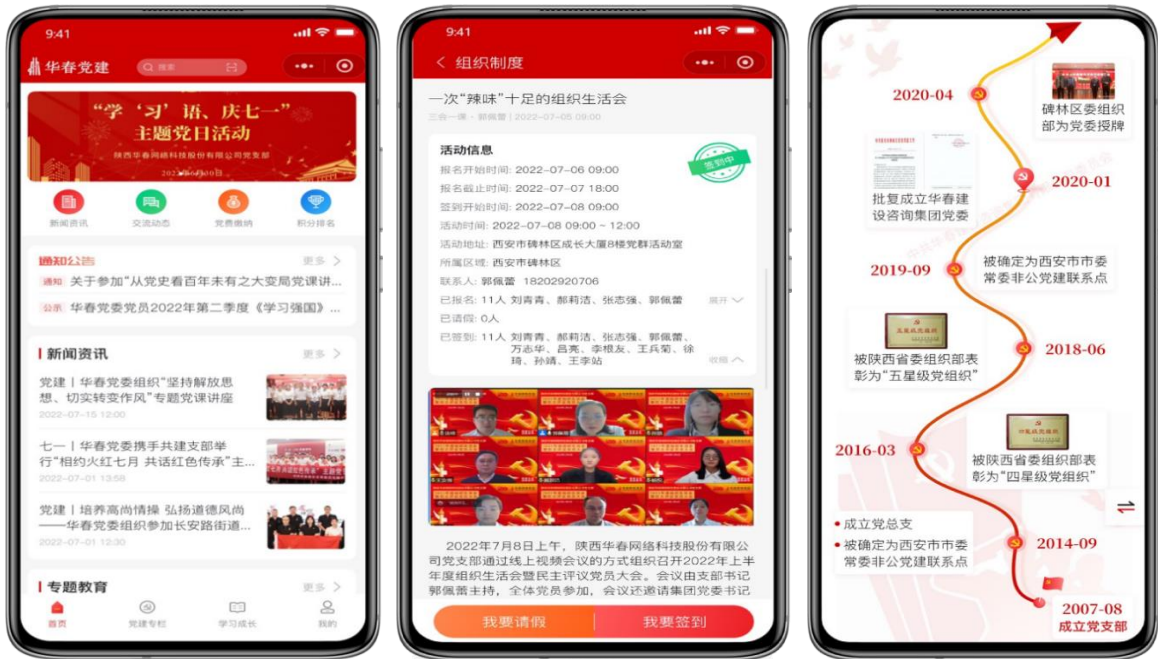
业绩和资质是企业实力与经营水平的重要衡量指标，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支撑，企业的业绩资质铸就企业品牌，从而吸引和聚合更多资源，使企业得以持续发展，取得更大效益。随着国家“证照分离”改革的不断深入，资质弱化了，但业绩会越来越重要，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为了解决“如何及时收取业绩、管理业绩、有效利用业绩”问题，我们自主研发了“华春业绩资质库系统”。系统以信息整合、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为企业建立业绩和资质的上传归档、检索、在线申请、使用跟踪的信息化管理，同时以业绩、资质数据为主线，提供在线便捷的检索来实现资源的共享化，通过优化申请、

审批和跟踪监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建立业绩、资质资源的电子化、在线化和便捷化，杜绝业绩遗失、收不上来的问题，效益明显。

2. 党建信息化平台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和改进党内管理、发展党内民主、拓宽党群联系渠道，提高基层党建科学化水平，对于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执政使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华春党建信息化平台依托“互联网+党建”理念，借助移动互联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助推党建工作实现科学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平台以先进的技术架构支持政府、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来快速构建标准化的智慧党建应用，实现集党建宣传、党建工作管理、党员服务、党员学习、互动交流、数据统计分析为一体的智慧化管理。华春党建信息化平台，在助力华春非公党建工作的信息先进化、管理集成化、业务协同化角度，为华春的非公党建工作实现创新突破，加强了基层党支部建设并推动整体党建工作向科学化的转变。

3. 劳动定额子系统

在工程咨询企业的意识中，普遍认为通过劳动合同、责任制等方式，以完成生产任务为宗旨，没有意识到劳动定额的重要性，对劳动定额缺乏足够的认识。在项目执业过程中，没有考虑人、财、物等资源的优化配比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技术人员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经济效益。

另一方面，对于如何进行合理有效的劳动定额核算，一直以来也是一个困扰经营管理人员的问题，如何能有效实现按劳所得、多劳多得，如何有效激励人员工作效率，是华春公司长期以来探索的方向。为有效解决项目承揽、任务分配、工时核算，以及

结合项目金额、项目进展、回款情况等多种因素，华春公司构建了劳动定额子系统。通过业务类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司法鉴定、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专业（土建、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公路、矿山等）、定额标准信息等，以执业项目信息为基础，对项目所完成产值进行上报，同时结合项目金额、统筹费用、增值税、可分配金额、分配系数、专业项目、工序、个人岗位等，计算每一个项目所有成员的产值可分配金额，让每一位项目经理和经营管理人员可以便捷、精准核算和掌握每位技术人员的劳动定额薪资明细。通过劳动定额子系统实现劳动定额计算速度更快，分折、汇总更精准、补充定额、定额水平调整更方便，从而大大调动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并有效提升公司营收。

4. 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系统

电子招投标自 2005 年在我国推行以来，至今已有 18 年时间。党中央、国务院针对行业发展趋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全面普及和招投标监管现状，高瞻远瞩提出创新监管方式，提出以“互联网+监管”的新型监管模式，实现招投标事前预警、事中监管和事后监督，从而全面实现监督方式和监督手段的转型升级。“互联网+监管”作为提高招投

标行业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手段，在适应电子招投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开标的发展趋势上，实现电子招投标监督检查的有力监管，实现全国电子招标投标工程项目的“一网监督”，不断提升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能力，从而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能力，以创新监管方式建立高效、规范、严格的服务型机制。

华春对于电子招投标监督系统的建设，主要从三个层面实施落地。（一）招投标数据对接交换。根据已定义的 10 号令、20 号令和 39 号令规范建立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和监督平台在内的数据集成，实现“市场主体全覆盖”、“交易过程全覆盖”、“交易平台全覆盖”、“全国地区全覆盖”。（二）招投标数据整合。在招投标数据对接交换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对电子招投标数据进行数据整合和智能化分析，挖掘出数据间的关系、自动分析数据中隐含的问题，为智能监督提供数据基础。（三）智能监督窗口。监督窗口服务于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要求，监督窗口具有监督公开、交易监管、指令下达、投诉处理、智能化监督等能力。通过建立多维数据分析模型，及时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支撑监督人员进行便捷、精准、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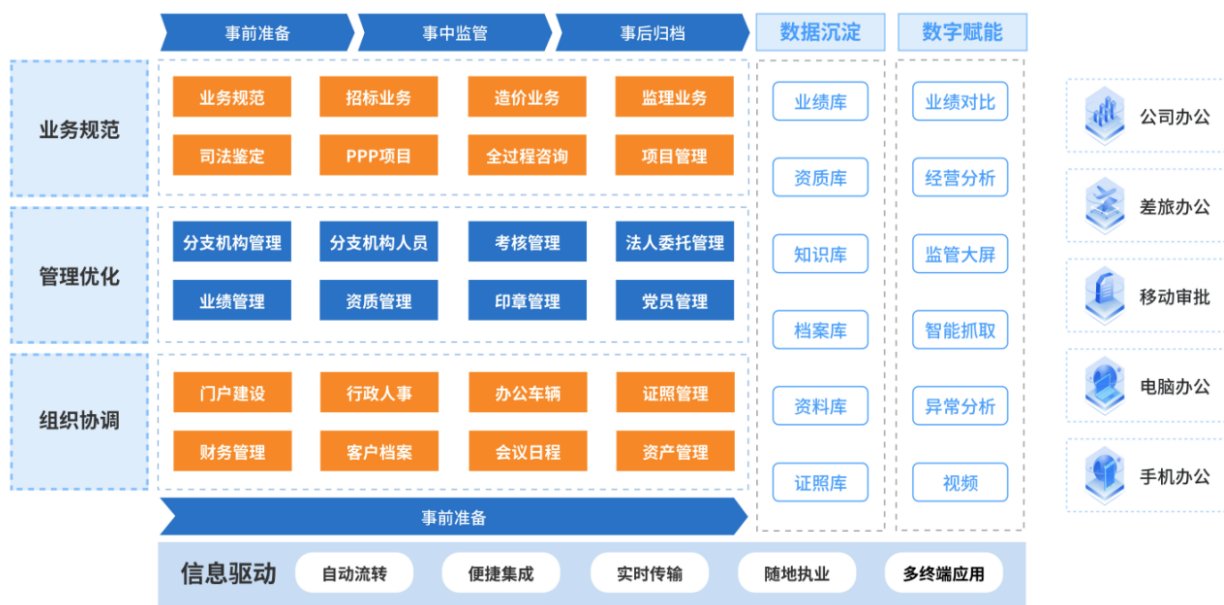
效监督。

5. 数字管控平台

目前华春在全国共有 207 个分公司、173 个项目部、3000 多名员工，每天平均执业项目多达 440 个，涉及业务协同、文件审批、成果文件审核业务也高达每天平均 80 多份次，如何确保华春航母有条不紊地运行前进，依靠传统的管理办法已经不现实，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管理手段已成为必然。

同时，伴随着集团公司对行政、财务、合同、人力、工程咨询业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和数字化发展的要求，急需采用一套能提高和实现集团内部执业管控的应用系统。

华春数字管控平台，围绕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咨询服务，重点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执业规范、组织协调和管理优化三个维度的数字化应用。围绕着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协同-共享”的管控要点，通过数字化赋能与创新，解决企业中存在的专业割裂、信息失准、管控低效、标准规范错位等痛点问题，实现从客户接触、商务洽谈、合同签订、执业分配、执业过程跟踪、多级审核、服务交付、客户评价、考核结算等全过程线上作业管控，大大提高了作业质量、交付效率、标准化执行等服务能力，实现了服务一体化、咨询专业化、目标高端化的高效协同和动态管理。







(二) 对外运营软件及系

1. 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龙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是面向“互联网+招标”交易应用的第三方 SAAS 服务平台,秉承平台运营商经营理念,坚持“一平台多驻户,不做代理、专注服务,免费使用,走互联网式融合发展道路”,致力于打造专业、开放、共赢的电子招投标采购平台。

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工程、货物、服务等全部招标类型,支持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等多种采购方式。平台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和运营,为招标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评标专家、政府职能监管部门提供全过程、全在线、全方式、全地域、全参与、全应用的便捷高效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应用。

2020 年初疫情突发以来,疫情对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了很大影响,龙标平台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招标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应用远程在线开标、分散评标,招标企业可以应用多种采购方式开展业务,成功避免疫情防控对招投标工作的影响,实现“疫期招采不停摆、开标评标

不见面”。在线开评标系统,打破评标专家地域、时间限制,实现更广区域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提高了评标效率、降低了评标成本。新系统一经使用,受到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一致好评。

疫情期间,多家行业重点单位为保证企业业务正常进行,招标活动采购活动不停、不断,通过龙标平台进行在线电子招投标模式,通过运用云计算、虚拟化、数字证书、音视频直播传输等技术实现线上招标、电子标书、远程开标、远程评标、在线监督、电子档案管理功能,达到全程电子化、无纸化,顺利开展远程开标评审工作。

在疫情最为严重的 2 月至 4 月份,龙标平台助力多家集团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工业生产、水库抢修、部队食品供应、社会垃圾治理、教育等多方面,运行重点工程项目 96 个标段,在线参与的投标单位 1239 家业务,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用户单位反响良好。龙标平台满足了疫情防控和业务开展要求,同时也有效减低了投标人的成本,得到了招标人和投标人的高度认可。疫情防控期间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的成功实践,为今后招标投标业务模式的发展、改革、创新提供了范例。





2. 工程众创平台

当前在国家经济新常态下，大众创业、科技创新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信息互通、移动互联、共享经济使企业、行业的边界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各种信息资源可以实现有机融合，创新、共享、平台这些新理念、新业态不断涌现，新经济模式为传统企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一个有效路径。

工程领域当前呈现了一系列新的发展趋势，行业资质在逐步弱化、取消，全过程工程咨询、电子招标投标在大力推进。作为传统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如何应对变革充满挑战，但也蕴含着无限的发展机遇。如何借助互联网+的力量，提供优质工程管理服务；如何整合资源打通工程全产业链服务链条，服务广大创新创业者，并反哺实体公司创新发展，成为华春思考探索的一个方向。

结合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风口和趋势，我们积极寻找众创和建设工程领域的结合点，开展互联网+招标、+造价、+项目管理的尝试，着力建设一个“工程服务门户平台+信息化技术”的服务作业体系，探索开展工程服务的新模式、新路径。

工程众创平台，定位于“专业的建设工程领域众创空间”，我们借助“众创空间”这种新经济模式和载体，按照共享经济的理念、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力量，着力汇聚起工程产业链条企业、团队、技术共享合作。本着更加促进行业规范、更好的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和管理服务的出发点，着力建设一个工程行业产业联盟、建立一个共享生态圈、最终

搭建一个工程全产业链服务平台服务于中国建设工程。以平台来聚合企业（团队）！以平台来聚合项目任务！以平台来开展产业联盟创新服务！

3. BIM 众包网

随着国内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建筑业市场的稳定增长，BIM 技术和 BIM 应用已经发展成为最热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之一。从早期 BIM 建模的简单应用发展到以 BIM 为载体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和运维直至建筑全生命周期终极的全过程。BIM 的应用在建筑行业全方位实现了建筑信息模型数据的集成，实现了信息化的整合、实现了各方建设主体的协同和实现了工程项目精细化的管理，在高效协作、节省资源、降低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为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和业主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并实现我国建筑业的可持续高速发展。

但结合我国建筑业长期以来积累的发展模式，国内建筑业在 BIM 技术的渗透方面仍然和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1）业务模式传统无标准：国内较多企业还停留在传统业务模式中，工程管理粗放，市场化标准化专业化程度低，缺乏各参与方对接标准和协调；2）专业人员不足：在国内很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业主缺乏专业的技术人员，BIM 团队建设进度迟缓，BIM 应用中也缺乏大量的工程项目经验，构建长期稳定的 BIM 专业团队对企业而言也将增大人力成本支出；3）技术支持欠缺：BIM 意味着大量的二维数据加工和三维数据创建，国内建筑业信息基础还相对薄弱，对于 BIM 应用中偏离散、技术的问题

难以寻求到满足集成化的技术支持,影响到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的深度应用和普及。

华春 BIM 众包网立足于国家建筑产业化的大背景环境,顺应建筑行业技术革新与“互联网+”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积极探索以互联网+工程众包的深度融合新模式,以传统业务变革创新的方式构建 BIM 技术深度应用和技术成果转让的协同众包产业圈。平台定位于工程行业专业的 BIM 业务、造价业务在线技术服务交易,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整合和聚集工程行业优质项目、技术服务和从业人员等行业闲散资源,以统一规范的交易体系、创新技术的支撑体系、专业标准的服务体系为建筑行业任务需求方和任务解决方提供及时、高效的 BIM 咨询及造价咨询两大技术解决方案。

BIM 众包网平台以线下技术服务与线上虚拟交互的融合协同,打破虚拟互联网与实体产业的界限,实现两者的跨界融合。通过创新众包的服务模式解决建筑行业相关 BIM 技术应用、BIM 设计建模、BIM 翻模、BIM 施工、BIM 运维、工程量计算、清单编制、组价等业务,让需求企业通过平台寻求更优质和广泛的服务资源,降低企业人力资源和时间投入,让服务提供企业通过平台寻求更多商机,进一步发挥自我价值。以众包商业模式优化行业原有业务模式,从而促进建筑行业企业关于 BIM 咨询业务和造价咨询业务的成本降低。

4. 建筑市场场外项目交易平台

围绕建筑行业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改革创新、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目标,建筑市场与场外项目交易平台,聚合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单位等企业,打造以建设工程行业场外项目的统一资源集中平台,实现以互联网+创新模式的产业整合、资源整合、服务整合,构建具备新生产方式、新服务能力、新生态体系的建设咨询全产业链平台。

5. 基于 BIM 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平台;

基于 BIM 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平台,以贯穿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咨询、控制和管理为核心,以集成业主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施工

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为一体的协同工作平台。在投资决策阶段、勘察设计阶段、建设工程发包阶段和建设实施阶段,将建设工程管理控制在批准的造价限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要求以内,随时纠正发生的偏差。同时借助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实现工程项目管理中计划、进度、质量、安全、现场检查等一系列数字化应用,极大解决工程项目管理中人力、物力、财力的管控问题,实现工程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化档案、信息化传输和数字化应用。

6. 造价咨询电商平台

造价咨询电商平台,面向造价咨询行业为咨询企业、灵活执业人员、资质服务企业提供业务汇聚、资源共享和自主就业的服务。通过汇聚咨询行业场外项目拓展企业业务渠道和业务流程的优化,解决工程造价行业传统作业效率低下、管理成本高等问题。以基于“互联网+造价咨询”为方向开展行业创新,实现对创造性劳动的合理分配,降低创业风险,激活全社会创新创业创富积极性,实现激发市场活力,开辟发展新空间。真正解决了灵活用工人员就业、降低费用成本和兑现劳务费问题;也为国家增加了税基;为资质所有人加了业绩和营收。

结语:国家已经确定建筑业生产领域发展装配式建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 BIM,相应的生产关系领域主要推进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未来一定是“招监造”一体的新咨询为“投建营”一体的新建设模式服务。建设咨询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势不可挡,“数据才是未来商业社会最有价值的资产”,华春人积极探索实践咨询管理服务数字化,健全完善自己的数据库,建立了高陵姬家乡集中安置区项目智慧监理部,完成了中国国家版本馆西安分馆、华汉新世纪商城等国家级、省级重点重大项目,荣幸成为多个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服务商及政府顾问等。2022 年公司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树行业新风 助经济发展”企业、中国采购与招标网“2022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2022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平台用户满意奖”“2022 年度合规守法企业”等荣誉,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全过程工程数智化平台研究与应用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宝 李佳书 陈世达

摘要：随着数字中国建设的推进，工程咨询行业面临着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和挑战。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体化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为了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数字化应用和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要求，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数智化平台解决方案，对平台架构模式、平台具体功能进行探索研究，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条，提升服务价值和竞争力。本文旨在为工程咨询企业在数字化时代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全过程工程咨询；数智化平台；解决方案

引言

党的十九大以来为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结构性改革，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明确应利用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提高行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提供保障。《工程咨询行业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中也指出“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加快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涉及咨询、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多环节多专业领域，随着社会及科学发展，传统的工程管理模式逐渐无法满足现行的市场需求。如何有效的集成建设过程中各环节资源，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赋能传统工程建设行业，提高咨询服务质量、工程建设质量。大量行业专家及学者展开了研究，其中在传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

务中引入数字化技术进行管理这一理念被普遍认可。但多数工程咨询企业引用的数字化管理方式为单项模块咨询业务模式。虽然提升了部分工作效率但是无法与其他工程数据互联互通真正发挥数据价值。如何紧跟市场发展需求，解决咨询服务中存在业务链分割数据孤岛、全过程建管碎片化、缺乏共享、统一的数据支撑以及工程与数智化存在壁垒等问题。

本文就基于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理念，将工程技术与IT技术深度融合，探索构建基于BIM、GIS、IOT、AI等技术的工程建设全过程数智化平台。以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为特点，推动投资决策、项目设计、建设实施、资产交付、运营维护等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的数字化、在线化、智能化的工程咨询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工程咨询产业数字化发展。

1. 全过程工程数智化平台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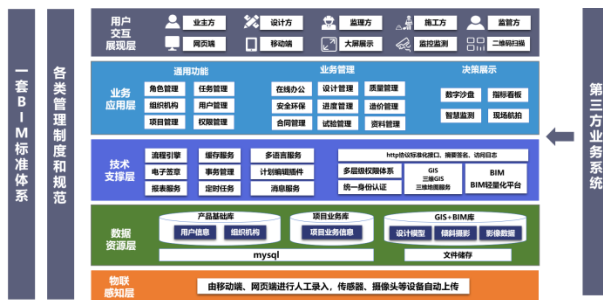


图1 平台架构

基于一个平台，一个模型，一个数据架构的“三个一”顶层设计方案，将项目监督、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全业务链中各参建方通过一个平台协同管理，将全业务、全专业、全过程串联型工作流程转为混合型工作流程，对工程前期、建设、运维三个阶段进行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功能的设置实现基于BIM和GIS技术的决策场

景展示和业务管理,实现工程管理数据一次性采集、共享分析、自动归档、智能应用及多场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工程建设全产业链的业务融合、数据互联互通的协同管理。

2. 全过程工程数智化平台功能

平台是基于BIM、GIS、IOT等技术与工程管理深度融合,打造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数据共享、智慧应用平台。平台由数字沙盘、指标看板、智慧监测、现场航拍决策展示功能和在线协同办公、设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环保、进度管理、造价管理、合同管理、试验管理、资料管理业务管理功能组成。

通过数字沙盘和现场航拍,将现场真实情况与虚拟工程模型结合,真实且直观地反映工程情况;智慧监测展示对现场的感知和监控,为智能决策提供保障。

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综合指标看板对项目各个方面实时进行分析、及时预警,打造智慧工地。各业务模块数据实时与BIM互联互通,互相流转,形成完整的数据链条和数据模型;通过在线协同办公、设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环保、进度管理、造价管理、试验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功能和移动端,系统自动采集数据,实时记录、留存、汇聚、分析、计算、共享。

2.1 业务管理功能

2.1.1 在线协同办公

提供一个综合办公门户,包括对决策阶段、设计招标及设计阶段、工程准备阶段、施工许可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运维阶段的文档管理、会议管理、文件报审管理、公文管理,实现工程项目参与者之间的实时沟通、信息共享、任务协调和决策支持的功能。

2.1.2 设计管理

提供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施工工艺、设计交底功能。实现设计成果在线共享,提高设计协作的效率和质量,通过平台对设计变更的申请、审批、执行、记录等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和可追溯性。

2.1.3 质量管理

提供质量验收、工作记录、质量台账、质量指令、事故处理功能。移动端内置清单库与WBS同步,移动端选择工序后,系统自动生成检测任务,数据

采集后系统实时自动记录、分析、评定、预警。

2.1.4 安全环保

提供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记录、安全环保台账、安全环保指令、事故处理功能。系统内置了风险、隐患库、危大工程清单,实现移动端巡视检查、危大工程巡视和旁站;系统自动对安全隐患、整改结果进行分析预警,形成闭环管控,明确谁来管、管什么,确保问题解决。同时,关键指标通过大屏看板展示。

2.1.5 进度管理

由编制及审核进度计划组成,通过自动采集和报表实时记录进度,通过与计划进度模拟对比。实时展示进度动态并对延迟进度进行预警、纠偏。

2.1.6 造价管理

以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变更管理为基础,同时与质量报验和进度统计实时关联,实现线上申报、审批、支付、变更、结算及统计分析等功能,自动形成台账,解决超计、漏记、重计、错计等问题。

2.1.7 合同管理

由合同签订、文件管理、变更管理、履约管理组成。履约检查是通过智能芯片、整合人脸识别、电子围栏等智能采集设备,对要求承诺进场人员、机械、试验检测仪器等进行动态监管。

2.1.8 试验管理

包含样品管理、设备管理、资质管理、试验检测、汇总评定等内容。系统与质量模块密切关联,通过移动端APP采集、PC端的编辑录入或智能体系数据采集等方式,自动计算、自动完成报告。

2.1.9 资料管理

依据交竣工管理办法及资料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完整文件库,定制标准目录,录入的文件和系统生成资料(包括各种记录、整改过程追踪、待办事项提醒、过程通知、日志、检查资料、验收资料、评定汇总等)自动归档到相应目录中,一键快速组卷交、竣工资料。

2.1.10 移动APP功能

基于平台设置及实际需求,为解决以往管理工作的纸质记录、口头表达等传统、繁琐、易丢失的管理及整改方式手机App系统设计了如下功能:

(1) 在线协同办公:与pc端互联互通可随时查看任务、通知、新闻、考核等相关信息。提供移动

任务上报及函件的受理及审批。对相关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2) 报验巡检: 包括质量报验、质量巡检、安全巡线、环保巡检等方面。用户选择工序后, 自动生成检测任务通过手机App自动发送对应任务到, 技术员、测量员、试验员等。填报完成后, 系统自动汇总生成检表、台账。

(3) 查看功能: 手机端支持电子沙盘、现场监控及资料库查看功能, 方便各参建单位实时进行动态管控, 确保监管的及时性。

2.2决策展示功能

2.2.1数字沙盘

将设计阶段建立的BIM模型及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构建的实景模型, 轻量化整合进入平台中, 直观展示项目及周边环境情况。基于BIM+GIS技术可分析性, 可进行方案比选、视域分析、天际线分析、日照分析、征拆统计等功能。同时BIM模型与业务数据实时关联, 可以直观查看施工进度及关键指标。



(a) 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



(b) 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

图2 数字沙盘

2.2.2指标看板

直观展示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综合等现场管理需要的关键指标, 所有展示数据均与业务管

理功能实时关联, 经业务管理功能汇聚、整理、分析, 展示在指标看板上, 实时进行多层次、全方位、可视化场景展示、指标分析、评估及预警。



(a) 进度、造价管理



(b) 质量管理

图3 指标看板

2.2.3智慧监测

基于物联网技术, 接入现场监控及智能设备。

(1) 现场监控: 实时查看施工重点位置及场站情况, 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 对现场人员未穿反光衣、未带安全帽等不安全行为进行智能识别, 及时预警、处理,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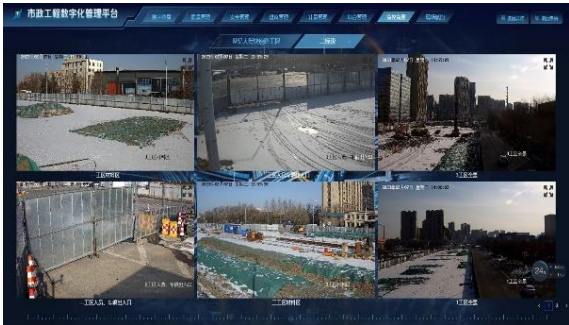
(2) 环境监测: 实时展示现场温度、噪音、风速、空气质量, 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3) 高支模监测: 实时展示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和浇筑后一段时间内的应力、沉降、位移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 及时反馈高支模支撑系统的变化情况, 预防事故的发生, 保障工程质量和人员安全

(4) 塔机监测：实时采集和显示塔机的吊重、变幅、高度、回转、风速等数据，对司机进行身份识别，对塔机间和建筑物的干涉进行防碰撞预警和自动制动控制，对违规操作进行智能报警。

(5) 智能路基施工：智能压路机对碾压轨迹，碾压遍数等进行精准监控，通过这些物联感知设备，提高路基工程施工质量。

(6) 智能路面施工：路面材料造价高，路面摊铺厚度误差控制严格，过程难以控制，厚度监测需现场破坏取芯检测。依据卫星定位，结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最新技术，从沥青混合料拌合、运输、路面碾压等全流程智慧监控。有效提高施工质量，避免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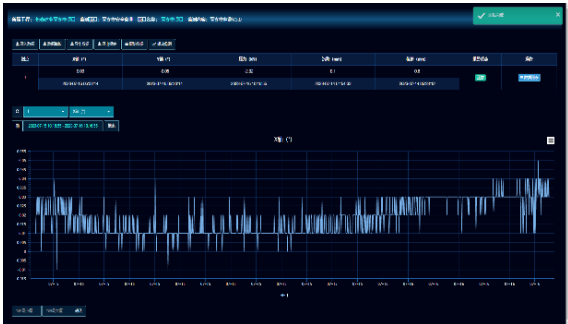
(a) 现场监控



(b) AI智能识别



(a) 环境监测



(b) 高支模监测



(a) 塔机监测



(b) 智能路面施工监测

图4 智慧监测

2.2.4现场航拍
每周更细一次现场航拍，直观展示现场近期施工动态。

3. 全过程工程数智化平台创新

3.1由服务模式向产品属性转变
普遍信息化解决方案是IT为主+工程，是服务模式转变；本方案是工程为主+IT，使工程技术与IT深度融和，解决工程与IT壁垒痛点，真正实现降本

提质增效防患，助力数字城市建设。

3.2 实现全过程数据互联互通、集约一体化

基于一个平台、一个模型、一个数据架构原则，整合网页端、移动端、BIM模型，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解决传统业务链分割、建管碎片化、数据孤岛等问题。

3.3 提升对场景感知和智慧决策能力

基于BIM、GIS场景数据融合及轻量化技术，实现大规模数据快速加载，实时进行多层次、全方位、可视化场景展示、指标分析、评估及预警。

3.4 打造智慧监测、智能建造

通过物联网、云计算、AI等技术，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智能试验、智能场站、智能路基施工监测、智能路面施工监测、预应力张拉压浆监测、隧道施工安全监测、环境监测、高支模监测、边坡监测等，对难以管控、隐蔽场景准确有效进行质量管控、隐患排查，降低安全事故。

3.5 由事后验收转向过程管控

移动端内置知识库与WBS同步互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与建设过程实时关联，自动生成验评结果，信息一次采集、自动归档、一键组卷、快速追溯。

3.6 一个模型贯穿始终

设计阶段：利用模型可以进行方案比选、可视化分析、碰撞检查、征拆统计以及优化设计等应用。

施工阶段：利用模型进行技术交底模拟、导行方案模拟、排迁模拟以及施工进度及造价管控应用。

竣工阶段：利用交付竣工BIM模型和平台的竣工资料，为运维奠定基础。

3.7 实现新城建智慧建设和精细治理

项目级平台数据BIM数字模型导入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共同开展精细治理，包括环保建管、管网监测、应急智慧、智慧城管等城市病治理。

3.8 对接CIM平台，构建智慧城市数字底座

城市空间数字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与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等各类感知数据进行深度融合，推动智慧化运营和立体治理，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城市运行实时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

4. 全过程工程数智化平台应用效果

本平台在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中应用。路线全长12.62公里，其中高架桥总长9.33公里；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收费站2处，工程总造价66亿元。项目涉及行业有公路、市政、景观、房建工程等行业。长春建业集团在项目承担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及协作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在本项目中应用了自主研发的基于BIM、GIS、IOT、AI等技术的全过程工程数智化平台，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经济效益方面，工程效率平均提升50%以上，工程设计建设效率平均提高20%以上，人工成本平均降低30%以上。社会效益方面，改变传统模式，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智慧监测提升对难以管控现场的感知检测能力，减少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实现上下游数据价值链端集成，数据高效流转。

5. 结论

本项目研究的全过程工程数智化平台通过云平台集成GIS、BIM以及IOT技术，解决了以往检查项目不明确，表格样式不统一，影像信息采集不标准、检测数据不真实、工程进度、造价数据不准确、管理标准混乱、人员职能权限混淆等问题；实现了以一个平台为依托，以一套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流程体系为依据，以一套互联互通的BIM模型为参照，为工程的不同主体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撑数据和分析模型，全面提升了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以智能化、标准化、集成化、信息化、流程化管控体系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础。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大数据、云计算数据处理的优势不断提升，工程交付逐渐转换为数据化交付的趋势也随之增加，工程的数字化成果价值也将进一步深化。建设模型与物理实体间信息的交互融合将为大数据分析、方案比选、预警决策、问题分析、运维养护等方面扩展及开发更多的应用以及方案，为CIM（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建设理念提供全要素、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底层建设数据支撑。未来将是地下一座城、地上一座城、云中一座城，做到过去可追溯、现在可感知、未来可推演。

基于EPC总承包模式下的建设工程在招标投标阶段的成本控制分析及实践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郑磊 丁晨风

摘要：EPC总承包模式一般采用总价合同，招标投标阶段初步设计深度较浅，远达不到精确报价的程度。为了保障EPC总承包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益最大化，降低项目成本控制风险，招标投标阶段成本源头控制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首先，本文总结了EPC总承包项目在招标投标阶段成本控制的现状及问题；然后，根据工程招标实践及研读相关文献资料提出有针对性的成本控制措施；最后，通过对合肥市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数据和业主单位履约反馈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得出相关结论。该结论旨在强化EPC总承包项目在招标投标阶段的成本控制成效，最大化提升EPC项目经济效益，使业主单位和承包商在博弈过程中实现双赢，同时也为今后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成本控制提供一定的借鉴作用。

关键词：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投标阶段；评审因素；成本控制

引言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建设工程承包管理模式不断转型升级，EPC总承包管理模式应用较为广泛，得到业主单位的青睐。EPC总承包模式使设计-采购-施工三个阶段融合，有效克服了传统施工总承包模式下三个阶段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项目的整体协同运作和统筹规划，具有建设周期短、投资总额可控、合同关系简单及协调工作量小的优势。但是该模式一般为总价合同，招标投标阶段

初步设计深度远达不到精确报价的程度，且EPC总承包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大，业主单位和承包商均承受着较大的成本控制风险。招标投标阶段作为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业主单位和承包商提前预测好各种成本风险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应对，可以实现对项目成本的前期源头把控，确保项目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在保证EPC总承包项目质量、进度和造价三个主要目标实现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业主单位投资风险和承包商成本失控风险，最终使双方在博弈过程中实现双赢，最大化实现工程建设经济效益。

正文

1. EPC总承包项目在招标投标阶段成本控制的现状及问题分析

目前，大部分业主单位内部未建立起服务于EPC总承包项目的专职管理部门，存在管理体系不健全和制度不完善的问题，项目管理人员仍停留于传统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模式，对EPC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和理念理解不够深入。大部分人认为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没有施工图和精准的控制价，根本无法采取有针对性的成本控制措施，履约阶段才是成本控制的关键，造成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投标阶段的成本控制研究甚少。现通过以往的建设工程施工实践及研读相关文献资料，提出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成本控制问题如下：

(1) 招标控制价不够准确, 偏差较大。由于EPC总承包项目一般为总价合同, 招投标阶段只能依靠可研报告和功能需求等前期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深度一般较低, 与后期履约阶段施工图相差较大, 所以无法计算出详细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项目前期招标人员只能根据初步设计单位提供的经济指标和类似工程预算指标估算出招标控制价, 导致招标控制价精准度偏低, 与实际存在较大的偏差, 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2) 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设置不科学, 成本控制相关评审权重较低。目前, EPC 总承包项目与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基本相同, 很少见到履约阶段成本控制方面的评审要求, 从而导致投标人报价时故意将后期投资占比较大、后期变化较大及利润率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报高价, 从而提高利润率, 但这种不平衡报价方式大大增加业主单位的投资成本。另外在招投标阶段增加成本控制方面的评审要求, 可以有效增强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和精准度, 也能体现出承包商履约阶段成本控制的综合能力。

(3) 构建履约阶段成本控制体系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履约阶段成本控制体系的构建是一个系统性工程, 是实现成本控制目标的有力保障。在招标文件中提前预测履约阶段各种成本控制风险, 制定好履约阶段成本控制方法和程序, 可以提高业主单位和承包商履约阶段成本控制能力, 使双方成本控制方法有据可依, 避免后期造价管理纠纷, 从而降低业主单位和承包商的成本控制风险。

2. EPC总承包项目在招投标阶段成本控制措施分析

2.1 招标控制价的确定

2.1.1 运用价值工程法确定招标项目的控制价

价值工程由价值(V)、成本(C)、功能(F)三个基本要素组成, 所表达的功能与成本、价值关系, 其公式可以表示为: $V=F/C$ 。对于建设工程项目, 通过开展功能详细分析, 优化调整其功能, 同时降低其成本, 从而实现以最低的成本去实现最大

化的整体效益。对于价值工程应该对产品的价值、成本、功能三要素进行综合考虑, 不只是片面的提升产品质量或降低产品成本^[5]。

由于EPC总承包项目招标阶段没有施工图, 且初步设计深度普遍较低, 导致招投标阶段业主单位根据初步设计无法计算出较为准确的清单控制价文件, 控制价精准程度偏低, 给业主单位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同时也不利于承包商进行合理报价。而解决该问题的关键一步就是如何加强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和合理性, 只要初步设计文件达到要求就能计算出较为准确的项目估算价, 根据估算价就能确定项目招标控制价。首先, 业主单位确定招标控制价前需要多方调研, 充分挖掘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前期资料, 尽可能详细的明确项目功能需求和投资最大额度, 确保项目初步设计深度能满足招投标阶段的需求; 然后, 运用价值工程法确定本项目的功能和成本, 最终确定本项目最佳初步设计方案; 最后, 业主单位安排专职人员对项目所在地政策及发改委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要求进行摸底, 在充分了解当地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深度、规则和审核原则的基础上,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出项目估算价, 并组织专业人员对该估算价进行全面核查, 防止出现漏项、建设范围及标准不明确、过度设计等现象。

2.1.2 依据初步设计编制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模拟清单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就是依据初步设计和经济指标等参数,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发生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量和价的编制。模拟清单综合单价可以提前锁定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综合单价, 从而大大降低了EPC总承包项目履约阶段和结算阶段成本控制风险。项目招标前, 针对投资额占比较大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业主单位应委托造价部门依据确定的初步设计方案和相关经济指标等参数编制本项目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 招标时业主单位就可以根据模拟清单数据和类似项目估价指标尽可能准确的计算出项目估

算价和控制价。同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要求承包商投标时按照投标设计方案合理填报价格。承包商根据分项报价表计算出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汇总价，再综合考虑其他部分费用和风险费用计算出较为合理的投标报价，使其误差在可控范围内，降低后期履约实施阶段成本控制风险。

2.2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设置

2.2.1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法是承包商在投标报价确定后，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项目付款条件，合理地调整投标文件中子项目的报价。在不抬高总报价的前提下，将预计履约阶段能够尽早回款、工程量后期可能变更增加的项目尽量报高价，从而赢得更多利润的一种投标报价策略。这种投标策略虽然能提高承包商的收益，但是严重损害了业主单位的利益，不利于业主单位的投资控制，在招投标阶段应采取措施加以约束。EPC总承包项目招投标阶段，业主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设置主要分部分项工程不平衡报价评审因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幅度内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合理报价，超过规定幅度报价文件评审不予通过。这样设置可以有效降低承包商履约阶段为了达到利润最大化目标，施工图设计时想办法故意提高某些收益较高部分工程的工程量，但降低其他收益较低部分工程量和质量事件发生的概率，从而有效维护了业主单位的利益。

2.2.2 对投标人设计方案及主要经济指标进行评审

由于EPC总承包项目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存在较大差异，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设置亦不能亦步亦趋，需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特点设置优化。在招标文件中设置设计方案及主要经济指标评审因素，可以促进承包商在招投标阶段尽可能深化方案设计，同时也从侧面反映出承包商的综合设计能力，有利于招标人招到综合实力较强的承包商。承包商在招投标阶段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需求，首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可能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然

后根据设计方案确定主要经济指标，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和风险计算出较为合理的投标报价。这样设置使承包商投标报价有据可依，降低其报价失误风险，有效防止承包商中标后因成本失控而无法履约情况的发生。

2.2.3 对投标人履约阶段成本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履约阶段成本控制方案是指为实现履约阶段项目成本目标，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前预测好项目消耗的人、材、机资源数量及费用，提前制定好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履约过程中一旦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把各项费用控制在允许范围内，直至实现项目成本目标。履约阶段成本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直接决定着项目成本目标能否实现，在招投标阶段设置履约阶段成本控制方案评审因素，要求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控制方案，可以从侧面体现出承包商在履约阶段成本控制的能力。承包商投标前应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现场管理成本，在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定额、企业定额、价格信息测算出项目履约成本，根据企业利润目标确定合理的项目盈亏平衡点。投标前承包商安排造价管理人员对项目成本的组成指标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特点提前制定出有效的履约阶段成本控制措施，为实现履约阶段成本控制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3. 履约阶段成本控制体系构建的前期准备

3.1 履约阶段运用挣得值管理法进行项目成本控制的前期约定

挣得值管理法的核心思想是通过动态的分析计划工作的已完成工作的预算费用（BCWP）、预算费用（BCWS）和已完成工作的实际费用（ACWP）三个指标之间的偏差，实现费用和进度动态分析。其中，成本偏差 CV： $CV=BCWP-ACWP$ ；进度偏差 SV： $SV=BCWP-BCWS$ ；成本绩效指数 CPI： $CPI=BCWP/ACWP$ ；进度绩效指数 SPI： $SPI=BCWP/BCWS$ 。挣值法曲线如图1所示，显示了在不同项目监测点之下的项目成本状态，横坐标表

示项目进度，纵坐标表示随着工程建设项目累积的成本EAC为整个工程竣工后项目的总成本。当工程成本管理处于一个正常、合理的范围时，BCWS、ACWP 和 BCWP 曲线之间偏离程度不大，则可以说明项目成本和施工进度是按照计划稳步进行，成本显而易见可以得到控制；反之，如果三者离散程度越大，则表明项目的成本和进度与项目计划偏离越严重，成本越难得到有效的控制^[5]。

由于EPC总承包项目一般为总价合同，业主单位和承包商均承受着成本失控风险，履约阶段是项目成本控制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为了使业主单位

和承包商在履约阶段能更好的进行成本控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双方在履约阶段运用挣得值管理法进行项目成本控制的方法和程序，可以有效促进履约阶段成本控制体系的构建，降低双方成本失控风险，挣得值管理法工作流程详见图2。业主单位和承包商双方在履约阶段可以通过挣值曲线图直观反映出履约阶段项目成本和进度的偏差，一旦发现项目出现的超预算或者进度迟延现象，双方造价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直至成本失控风险消除，促进 EPC 总承包项目履约阶段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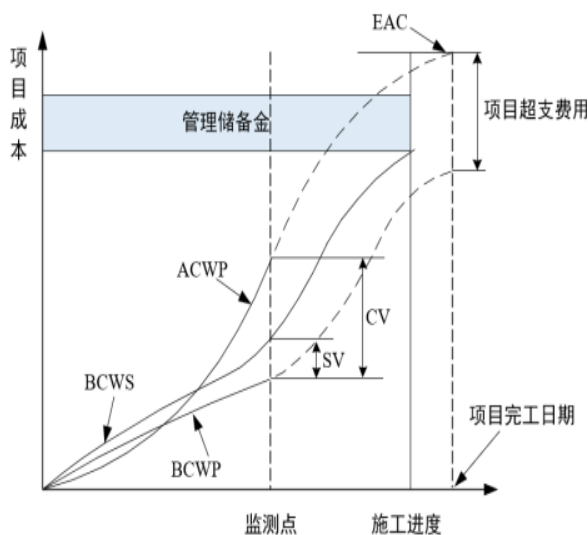


图1：挣值法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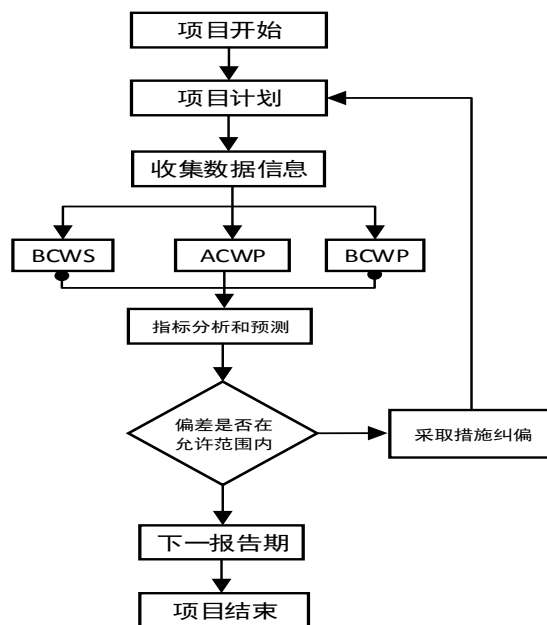


图2：挣得值管理法工作流程图

3.2履约阶段项目计量及计价规则的前期约定

为了保障项目履约阶段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招标投标阶段须在招标文件中提前约定履约阶段计量及计价规则，做到工程进度款支付有据可依。首先，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由招标人委托有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编制完成后由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承包人四方共同审核确认。承包人根据确定的控制价文件，并按照投标优惠费率（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履约阶段报价文件，经业

主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承包人四方共同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实施阶段进度款计量及支付的基础依据。其中，建安费用结算价=最终确定的控制价*（建安费用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现场经济签证（如有），且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中的人、材、机单价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当地价格信息为准。若价格信息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四方根据指定的询价网站数据协商确定。

3.3履约阶段运用BIM技术建立成本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前期约定

BIM 技术软件中自带有构件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各地的计价标准，在输入构件信息后，BIM 软件就能自动计算出准确的工程量。BIM建筑模型多维度智能化的特点使得项目的建筑元素更加立体直观的呈现于项目全寿命周期中，可以充分控制好质量、进度、成本三要素，从而使业主单位和承包商对项目的履约过程进行有效动态监控。将BIM 技术与EPC模式相结合，通过建立BIM 模型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模式，建立起有效的成本信息化管理平台。业主单位和承包商双方可以在此平台上进行成本核算和分析，通过对项目数据的精确处理和对资源的有效利用，从而对项目的成本以及工期情况进行实时控制，降低传统模式下信息集成化较弱所带来的成本增加。

在招投标阶段约定承包商履约阶段成本控制

引入BIM 技术，建立三维模型与施工进度计划相结合的成本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极大促进项目履约阶段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成本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详见图3。在施工图设计环节，基于BIM 技术的多专业协同模式可以将设计人员紧密联系在一起，降低设计冲突与纠纷。特别是在管线综合设计时，技术人员可根据各专业规范及施工要求，对管线排布进行设计，并基于优化模型进行多专业碰撞实验，根据碰撞实验结果进行管线的排布优化，增加设计方案可行性；在施工环节，通过 BIM 技术可视化模拟特点，还原 EPC 项目施工的全过程，在虚拟施工过程中可以更加清晰直观的看到各专业的配合情况和交叉作业矛盾，降低后期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现象的发生，从而最大限度节约施工成本；在竣工结算环节，BIM 技术可以将项目成本信息整合并统一中央数据库中，避免信息混乱影响竣工结算准确性和效率。



图3：成本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示意图

4. EPC总承包项目招标工程实践及招标数据分析

为了保证招标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考虑到2020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比较稳定，本文选取2020年度合肥市6个房建类EPC总承包项目的招标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分别为项目1：某厂房项目EPC；项目2：某产业园EPC工程；项目3：某广场C地块EPC；项目4：某安置房EPC工程总承包；项目5：某示范园EPC项目一期；项目6：某卫生院

EPC工程总承包。其中，项目1、项目2和项目3三个项目招标阶段，招标人均提供了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模拟清单，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了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不平衡报价和设计方案评审因素，在合同部分约定履约阶段计量及计价规则和成本控制措施等内容。现通过收集这6个项目的招标数据，对承包商的投标报价降幅和中标降幅进行对比分析，找到其变化规律，具体情况详见图4和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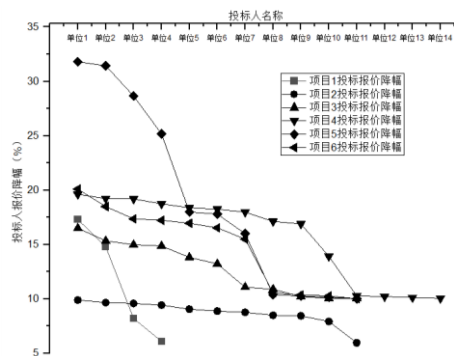


图4：投标人报价降幅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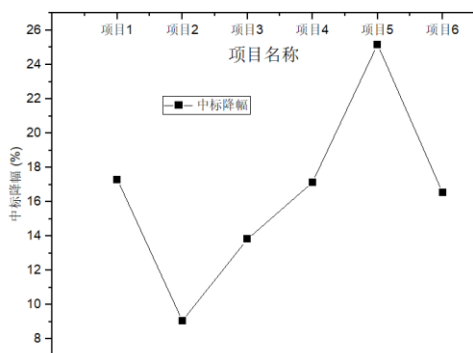


图5：中标降幅变化图

从图4可以发现：项目1、项目2和项目3投标人报价降幅相对较小，投标人最低降幅和最高降幅之间差距较小，说明这3个项目的控制价设置比较合理，承包商根据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和不平衡报价评审因素，并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和费用计算出较为合理的投标报价，没有出现投标报价降幅畸高畸低现象。

从图5可以发现：项目1、项目2和项目3三家承包商的中标降幅明显低于其他3个项目的中标降幅，进一步说明这3个项目的控制价设置比较合理，中标价降幅比较符合市场规律。

为了得到项目的实际履约情况，对这6个项目的业主单位进行回访调研，根据业主单位反馈信息得出如下结论：项目1、项目2和项目3招投标阶段成本控制工作做得比较全面，三家承包商履约阶段成本控制行为良好，成本控制综合能力较强，履约过程中没有发生造价方面的纠纷。相反，其他3个项目的承包商成本控制能力参差不齐，履约进度较慢，履约阶段成本控制难度较大。

结论

本文首先根据工程招标实践总结出EPC总承包

项目在招投标阶段的成本控制现状及问题，然后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成本控制措施，最后通过合肥市EPC总承包项目招标数据分析及业主单位履约反馈信息得出相关结论如下：

(1) EPC总承包项目在招投标阶段编制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使控制价设置更加精准；

(2) EPC总承包项目在招投标阶段设置不平衡报价、设计方案及成本控制方案评审因素，不仅使承包商投标报价更加合理，而且有利于业主单位招到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承包商；

(3) EPC总承包项目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好履约阶段成本控制方法和计量计价规则，同时提前做好履约阶段成本控制体系构建的准备工作，有利于履约阶段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王文涛.基于BIM技术的我国EPC项目成本的动态控制措施研究[J].中国建设信息化.2023(08).
- [2]冯甲林.EPC总承包模式下的建筑工程成本控制[J].工程建设与设计.2022(05).
- [3]李琳.基于DEMATEL-ISM的EPC项目成本控制影响因素分析[J].电力勘测设计.2021(08).
- [4]马健.EPC模式总承包方设计阶段成本控制分析[J].武汉勘察设计.2018(1):38-41.
- [5]张利军.A公司EPC项目成本控制改进研究[D].南京：东南大学.2022.
- [6]董晨.探析市政工程的EPC项目成本管理[J].工程项目管理,2021:209-211.
- [7]徐丽丽.阳利君,陶春兰.基于成本控制的EPC项目设计控制要点[J].工程经济.2020,272(11):26-29
- [8]蓝哲鑫.EPC模式下的工程总承包造价及其成本控制分析[J].工程技术研究.2019(3).
- [9]Bui D, Mai S H, Vu H H.Research on subcontractor risk of EPC hydropower project in Vietnam[J]. World Journa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2019(1):122.
- [10]Jiang W P, Zhao X B.Trust and the intent to cooperate in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for public buildings in China[J].Engineering,Construction and Architectural Management.

公布10起招投标典型违规案件

涉及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近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对外公布了第五批10起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典型违规案件，这些案例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其中，枣阳市的两家建筑公司因报价一致被认定串通投标，而宜昌市的“标贩子”利用借用企业资质进行围标，严重扰乱了投标市场秩序。此外，兴山县两家公司也因技术文件中项目部人员一致而被判定为串通投标。

这些案件的查处是湖北省全面清查近4.5万个项目，立案1174件，查处违规案件701件的一部分。强有力的监管措施，显著提升了招投标市场的透明度与公平性，为行业树立了正面典范。湖北省通过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不仅打击了违规企业，也向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释放了明确信号，即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惩处。

第五批典型案例（共10件）

1.枣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串通投标报价案件。

枣阳市王城镇八王线、伍罗路拓宽路肩道路提档升级项目项目于2021年7月14日第二次招标过程中，发现枣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与总价均相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经查，上述两家公司都请同一人为本公司编制了投标报价。湖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首次违法，枣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3年内2次以上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对湖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项目合同金额334万元5‰的罚款，罚款1.67万元。对枣阳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项目合同金额334万元1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3.34万元，取消其一年内参加枣阳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资格并予以公告。

2.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某安装有限公司、河南某建工有限公司、中建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串通投标案件。

云梦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某安装有限公司、河南某建工有限公司、中建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家投标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均将“提质”写成“提堕”。四家公司错误页面格式一致，错误出现位置一致，错误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第一页封面部分、工程施工报价汇总表、工程施工费清单报价表第一页、设备购置费清单报价表、工程施工费单价汇总表1至18页、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1至5页、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单价汇总表1至4页、混凝土、砂浆单价报价表、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1至46页、人工及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1至3页共计82处，错误完全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云梦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对4家公司及其负责人分别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

3.某代理公司参与串通投标案件。

2021年2月，宜昌某发展公司总经理周某找到许某提前谋划经营白洋工业园某场平碎石加工项目，并安排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沈某帮助许某投标中标。2021年5月，许某的宜昌某商贸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石灰岩破碎采购服务项目并成功中标。事后，许某向周某支付现金20万元报酬。2023年7月，宜昌市公安机关对此案立案侦查。

4.“标贩子”王某、易某多次实施串通投标案

件。

在三峡后续工作湖北宜昌猢狲段某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王某、易某等人联系湖北多家公司参与围标，通过计算出投标价基准值，将上下浮动的投标价报给参与围标的公司，先后顺利中标两个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2068万余元、1688万余元。2023年3月，宜昌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并于5月底对易某、王某等进行刑事拘留。

5.覃某、宋某、吉某等三名“标贩子”借取多家企业资质围标案件。

长阳县某活动中心及附属设施完善配套工程投标公司共计10家，其中4家为覃某借取的资质，5家为宋某借取的资质，1家为吉某借取的资质。后经三方私下协商，实际投标过程中，相关公司均为吉某等人借来对项目进行围标的公司；另吉某等人为了确保吉某的公司能够顺利中标，统一计算10家公司投标报价，并分配给各公司用于投标，采取串通报价的方式围猎工程项目。2019年12月5日，吉某的公司以1500余万元的报价中标。2023年6月宜昌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湖北某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北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串通投标案件。

2023年6月21日，兴山县昭君镇昭君村白沙河光伏发电项目-扩容工程，在兴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湖北某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北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两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中项目部人员一致，认定为串通投标。

2023年7月20日兴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对两家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湖北崇业建设有限公司、湖北长恒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处罚款9994元，禁止在兴山县参加招投标活动一年。

7.“标贩子”邵某串通公职人员获取招标保密信息案件。

“标贩子”邵某在宜昌高新区华腾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中，通过勾结公职人员，在开标前获取项目JHL数值并计算出评标基准价，操纵相关公司分别以788.24万元、1371.53万元中标两个项目。之后，邵某获利89万元法利益。该案已由兴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8.邵辉、何绪明等公职人员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受贿案件。

2014年，李家新牵头与徐庶庙村村民何军、王勇、刘超、余建忠合伙中标南漳县徐庶学校小学部土方工程。李家新为了在项目建设中能够得到南漳县城北新区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办公室邵辉、何绪明和张志三人的关照，主动向邵辉提出让邵辉、何绪明和张志三人投资小学部土方工程，邵辉、张志、何绪明以此收受贿赂。2022年12月12日，徐庶学校原党支部书记邵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2月16日给予金庙中学原副校长何绪明开除党籍处分。实验小学原总务主任张志立案。

9.宜昌东山建设发展总公司原总经理周敏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信息协助相关单位中标案件。

宜昌东山建设发展总公司原总经理周敏，在南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华腾花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向参与投标的建筑公司泄露关键信息，帮助相关单位顺利中标2000余万元的项目。周敏已于2023年8月17日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10.荆州市某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公司、湖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案件。

2022年6月9日，在当阳市2022年度农村供水工程（土建及农村供水信息中心改建）项目投标活动中，荆州市某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公司、湖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相互串通投标。2023年11月3日，当阳市水利局分别对上述两家公司作出取消其在当阳市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投标资格一年的行政处罚；分别给予两家公司记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来源：荆楚网）